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2022
年度報告



目錄表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財務概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董事報告書	21
企業管治報告書	6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9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戴志康先生(主席)
陶穎女士(代理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蔡漢強先生
孔凡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毅林先生(主席)
蔡漢強先生
孔凡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漢強先生(主席)
陶穎女士
孔凡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毅林先生(主席)
蔡漢強先生
孔凡偉先生

公司秘書

周桂華女士

授權代表

陶穎女士
周桂華女士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
二座23樓

公司網站

www.boyaa.com.hk

股份代號

0434



公司資料

中國總部

中國深圳南山區
中山園路1001號
TCL產業園
國際E城
E1棟8樓
郵編：518000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
興業銀行深圳分行
興業銀行香港分行



戴志康
主席

專注棋牌遊戲
聚焦用戶體驗
打造百年品牌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年報。

二零二二年，我們收益維穩增長。於二零二二年我們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75.3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比增加約2.5%，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一定在線運營活動的舉辦及對於遊戲產品和玩法的持續優化。

主席報告書

二零二二年我們錄得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67.1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度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狀況有所改變，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增加；(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優化組織架構處置附屬公司獲得收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下降相比二零二一年同期下降較少；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凍結總額之減值(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內附註4及附註9(b))相比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若撇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凍結總額之減值等非經營一次性因素影響，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同比增加約9.4%，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增加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優化組織架構處置附屬公司獲得收益。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我們成功舉辦了BPT品牌系列賽事—2022BPT亞洲地區合服在線賽。我們依然不忘初心，秉承「因愛成長」的公益理念，持續踐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回饋社會。我們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參加了由深圳市互聯網文化市場協會發起為深圳市南山區婦幼保健院和深圳市南山區應急管理局捐贈抗擊疫情慰問物資的公益活動；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參加了由廣東省教育基金會舉辦的「情系山區，送書助學」活動，向山區學校捐建了愛心圖書室。

從遊戲產品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線運營的遊戲產品組合共66款，共提供12款語言版本。二零二二年度，我們繼續加大力度深入市場調研，持續專注於遊戲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研發」)、遊戲玩法的創新、遊戲品種的豐富和用戶體驗的優化，穩紮穩打地加強我們的產品精細化和多元化運營，提升我們的遊戲質量。同時，持續探索新的海內外棋牌競技遊戲運營模式。

二零二三年，我們將繼續穩步前行。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項法律法規，本著以玩家為本的理念，在網絡棋牌遊戲領域穩紮穩打，竭力打造高品質的智力競技網絡棋牌遊戲及賽事產品，營造綠色健康的智力競技遊戲環境，在鍛造博雅棋牌百年名牌的道路上砥礪前行。

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和期待。本集團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目標一致，我們會繼續以堅定的信念和高度團結的精神，不懈努力，邁步向前，為每一位持份者爭取最佳的利益。

本人謹借此機會，感謝本集團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為本集團所付出的努力，並向本公司所有股東及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關注及信心致以最衷心的謝意！

戴志康

主席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5,266	366,161	351,479	323,816	453,234
毛利	245,845	244,962	242,231	221,164	304,970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85,197	18,604	(22,086)	46,845	207,217
年度利潤／(虧損)	64,200	(4,366)	(45,102)	33,760	201,532
年度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114,517	(41,149)	(59,683)	14,076	122,7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64,200	(4,366)	(45,102)	33,760	201,5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114,517	(41,149)	(59,683)	14,076	122,7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89,224	205,586	492,362	1,318,298	1,400,508
流動資產	1,497,366	1,420,048	1,175,185	1,074,857	1,126,705
總資產	1,786,590	1,625,634	1,667,547	2,393,155	2,527,213
權益及負債					
總權益	1,457,284	1,339,954	1,381,134	2,110,243	2,265,034
非流動負債	13,390	4,588	7,380	12,823	18,811
流動負債	315,916	281,092	279,033	270,089	243,368
負債總額	329,306	285,680	286,413	282,912	262,17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86,590	1,625,634	1,667,547	2,393,155	2,527,213
流動資產淨值	1,181,450	1,138,956	896,152	804,768	1,514,2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0,674	1,344,542	1,388,514	2,123,066	2,283,8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及展望

二零二二年回顧

從財務表現來看，於二零二二年我們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375.3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比增加約2.5%，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我們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94.3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同比增加約7.6%，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一定在線運營活動的舉辦及對於遊戲產品和玩法的持續優化，使得本集團收益水平維穩增加。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收益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環比表現基本持平。

二零二二年度我們錄得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67.1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度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度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狀況有所改變，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增加；(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優化組織架構處置附屬公司獲得收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下降相比二零二一年同期下降較少；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凍結總額之減值(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內附註4及附註9(b))相比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若撇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凍結總額之減值等非經營一次性因素影響，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同比增加約9.4%，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增加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優化組織架構處置附屬公司獲得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錄得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28.6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同比表現增加約167.5%，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增加；(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優化組織架構處置附屬公司獲得收益；及(iii)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之凍結總額之減值相比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但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下降相比二零二一年同期略有增加，此因素抵減了未經審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的增加，若撇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凍結總額之減值等非經營一次性因素影響，則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同比增加約90.5%，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增加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優化組織架構處置附屬公司獲得收益。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我們錄得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環比增加約104.1%，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優化組織架構處置附屬公司獲得收益；(ii)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下降相比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下降較少；及(iii)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之凍結總額之減值相比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有所減少。若撇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凍結總額之減值等非經營一次性因素影響，則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環比增加約14.2%，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優化組織架構處置附屬公司獲得收益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從運營數據表現來看，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我們的付費玩家數及用戶數較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呈現下降。其中付費玩家數從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約0.25百萬人減少約12.2%至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的約0.22百萬人。每日活躍用戶數從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約1.3百萬人減少約8.2%至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的約1.2百萬人。每月活躍用戶數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和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均為約4.0百萬人。但德州撲克移動端和網頁端及其他棋牌移動端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益(「ARPPU」)值均有所上升。

從遊戲產品來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線運營的遊戲產品組合共66款，共提供12款語言版本。二零二二年度，我們繼續加大力度深入市場調研，持續專注於遊戲產品的研發、遊戲玩法的創新、遊戲品種的豐富和用戶體驗的優化，穩紮穩打地加強我們的產品精細化和多元化運營，提升我們的遊戲品質。同時，持續探索新的海內外棋牌競技遊戲運營模式。

二零二三年展望

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將繼續開展以下工作：

- 繼續深入探索海內外棋牌遊戲的運營模式；
- 繼續加大力度開拓海內外棋牌遊戲市場；
- 繼續專注移動端產品的研發和創新，加大力度拓展其他棋牌遊戲業務，持續豐富和創新遊戲的內容和玩法；
- 繼續完善我們的基礎設施和遊戲功能，聚焦用戶體驗，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
- 研究開發新的競技賽事，不斷提高和鞏固玩家的忠誠度，致力打造博雅棋牌智力競技遊戲百年品牌。

二零二二年我們維穩前行。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繼續嚴格遵守中國各項法律法規，依然專注於網絡棋牌遊戲產品的研發和創新，不斷豐富遊戲產品的品種和優化用戶的體驗。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大力拓展海內外遊戲市場，開拓其他棋牌遊戲業務，不斷探索和嘗試新的運營模式，竭力打造高質量的博雅網絡棋牌遊戲及賽事產品，在網絡棋牌智力競技遊戲領域穩紮穩打，在鍛造博雅棋牌遊戲百年品牌的道路上繼續前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案件(如本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界定及披露)的最新進展，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做出了往年調整。因此，先前報告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先前報告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相應分別重述。有關往年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75.3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錄得的約為人民幣366.2百萬元增加約2.5%。同比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一定在線運營活動的舉辦及對於遊戲產品和玩法的持續優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移動遊戲及網頁遊戲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為66.6%及33.4%，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佔約為61.2%及38.8%。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約為人民幣121.2百萬元增加約6.8%至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12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使相應的佣金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45.0百萬元增加約0.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45.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5.5%及66.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約為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約25.1%至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35.4百萬元，佔收入的比重則從二零二一年約7.7%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約9.4%。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同比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及推廣活動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約為人民幣97.0百萬元增加約1.6%至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98.6百萬元。行政開支金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福利開支略微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5.1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02.6百萬元。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值虧損減少及優化組織架構處置附屬公司獲得收益。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屬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非上市投資及我們所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值變動、外匯收益／(虧損)淨額、股息收入、政府補貼、附屬公司處置收益及凍結總額之減值。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的財務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9.1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我們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此變動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六間聯營公司持有投資，分別為深圳市飯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匯富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極思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傲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海南春雷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間聯營公司)，全部均為網絡遊戲公司或互聯網科技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減少約8.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64.2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虧損）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我們業務表現指標性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其他公司計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目的方式可能與本集團不同。經調整純利用作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經調整純利並未包括影響我們報告期間純利的所有項目，因此不應獨立考慮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之本集團業績分析的替代。

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67.1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利潤，不包括計入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而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虧損，不包括計入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與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4.3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為人民幣87.7百萬元同比增加約7.6%。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移動遊戲產生收益約為人民幣61.4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約為人民幣55.1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1.5%。

收益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成本約為人民幣33.4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0.2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0.5%。收益成本同比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使相應的佣金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人民幣57.4百萬元增加約6.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人民幣60.9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4.6%及6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9.9%，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活動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人民幣32.6百萬元減少約11.7%至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28.8百萬元。行政開支同比減少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開支有所減少。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優化組織架構處置附屬公司獲得收益。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屬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非上市投資及我們所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值變動、外匯收益／(虧損)淨額、股息收入、政府補貼、附屬公司處置收益及凍結總額之減值。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六間聯營公司持有投資，分別為深圳市飯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匯富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極思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傲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海南春雷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間聯營公司)，全部均為網絡遊戲或互聯網科技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66.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利潤，不包括計入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而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利潤，不包括計入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業務營運融資。我們擬利用內部資源及透過自然及可持續增長為我們的擴充、投資及業務營運融資。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資本及投資管理政策及策略作出投資。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8.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

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1,157.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15.0百萬元)，主要以美元(「美元」)計值。定期存款的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及少於三年。本集團的定期存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為3.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94.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48.3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以人民幣(佔19.9%)、美元(佔37.9%)及其他貨幣(佔42.2%)計值。我們目前並不對沖以外幣進行的交易。由於我們不斷監控以盡可能限制持有的外幣金額從而持續致力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貨幣匯率波動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按其各自的公平值入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7.6百萬元)。該等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主要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權證券，主要指我們於小米集團(香港證券交易市場：1810)及趣店集團(紐約證券交易市場：QD)的股權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資組合中概無其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其他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屬重大投資，原因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投資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逾5.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錄得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約為人民幣185.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10.7百萬元)，包括資產管理計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及理財產品的非上市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公平值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價師利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投資公平值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價師利用市場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理財產品沒有初始期限，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計量乃參照相關投資的估計回報率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58.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流動性及到期期限後，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項下的理財產品投資符合我們的資金及投資政策。一般而言，本集團過往挑選保本及風險相對較低的理財產品。於投資前，本集團亦已確保即使在投資於理財產品後，仍然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業務所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與中國兩家持牌銀行進行了有關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認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認購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中一筆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已到期。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作出的每一項此等投資均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根據與金融機構協定，本集團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組合主要由固定收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地方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政府機構債券、金融債券、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型基金)及固收類衍生品(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借貸、信用風險緩釋工具、信用違約互換及信用增進工具)組成，其流動性高以及到期期限相對較短且與在銀行存款的性質相似，惟本集團可從中賺取具吸引力的回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與上海泰來天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即嘉興博雅春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博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累計出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佔嘉興博雅認繳出資總額的99.0%。於嘉興博雅的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成立嘉興博雅乃為進行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惟須受若干投資限制規限。我們將會持續密切監察嘉興博雅表現。

我們認為，除上述披露外，我們的投資組合中概無其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屬於重大投資，原因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相關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我們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且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已動用或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資本支出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設備、汽車及租賃裝修費用，此乃透過我們的經營所得的現金流撥付資金。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已作出的承擔。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0.0百萬元投資了嘉興博雅。嘉興博雅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嘉興博雅的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佔我們總資產5.0%以下。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就業務發展物色新機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收購、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有關重大收購、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未來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計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推行計劃以考慮投資機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質押／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質押或經押記的資產。

僱員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有295名在中國境內任職的全職僱員。其中，248名僱員負責遊戲開發及運作職能、33人負責遊戲支持及14人負責行政及高級管理職能。

我們定期為我們的僱員舉辦及推出各種培訓課程，以增加其對網絡遊戲開發及運作的知識和技能、改善時間管理及內部溝通以及加強團隊建設。我們亦提供多種獎勵計劃(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績效花紅)以更好地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亦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或代表我們的僱員向多種強制性社保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及強制性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本集團並無可動用之已沒收供款(即本集團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本集團代其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或減低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工資、花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股份獎勵計劃)約為人民幣84.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開支約為32.0%。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與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5,222,429份購股權及23,488,089股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尚未行使及／或已授予本集團合共252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另額外有33,490,494股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准授出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由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作為代名人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內的董事報告書「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無處不在 分享快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戴志康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戴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的董事。戴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北京康盛新創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辦北京康盛世紀科技有限公司，自該公司成立起擔任其主席直至二零零六年。戴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康盛創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負責人。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哈爾濱工程大學通訊工程學士學位。

陶穎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在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陶女士為本集團的合規部負責人，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上市合規事宜、履行公司秘書工作職責，以及參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財務、投資者關係及投資項目管理。陶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博雅深圳的董事。陶女士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深圳市貳陸陸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陶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JIUHO PTE. LTD.的董事。陶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深圳市嘉訊智創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陶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已於本公司工作超過九年。彼擁有逾十一年公司管理經驗。陶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及貿易經濟學學士學位，亦取得安徽財經大學會計輔修畢業證書。陶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國家人力資源管理師(二級)職業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為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7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為國安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43)(已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3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0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88)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中國正興汽車國際有限公司(場外交易市場股份代號：ZXAIY，已除牌)的首席財務長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張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張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理學碩士(投資管理)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蔡漢強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起擔任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其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蔡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擔任Nocturn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納斯達克股份代碼：MBTCU)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擔任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原名：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8029)的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被香港電器業協會委任為名譽法律顧問。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全球電視製造商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70)，並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其副法律總顧問。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共同證書。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獲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以及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為語言學會的會員。

孔凡偉先生，44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吉林電氣化專科學校(於一九九九年合併為北華大學)之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伊萊克斯(中國)電器有限公司(母公司為一間於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LUXa)大連地區總經理，負責大連市場開發及維護。孔先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樂喚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國地區首席執行官，負責中國市場推廣及運營。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韓國株式會社恩優希中國支社代理首席執行官，負責中國市場開發及運營、以及線上和線下的銷售及推廣業務。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創立鑽技(大連)科技有限公司(前身為大連迅馳商貿有限公司)，隨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創立樂喚(大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創立米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孔先生一直擔任前述三家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孔先生在企業業務管理和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高級管理層

于彤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負責地方棋牌事務的管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中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063、聯交所股份代號：763)工程師職務，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高級工程師職務。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吉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呈其報告書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網絡棋牌類遊戲。

業務審視

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本集團日後的可能發展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概覽及展望」一節。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年報內「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的業務表現詳細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而本集團的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下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同比變動* %
付費玩家(千人)	216	246	(12.2)
• 網頁遊戲	5	7	(28.6)
• 移動遊戲	211	239	(11.7)
每日活躍用戶(千人)**	1,183	1,289	(8.2)
• 網頁遊戲	93	88	5.7
• 移動遊戲	1,090	1,201	(9.2)
每月活躍用戶(千人)**	4,040	4,006	0.8
• 網頁遊戲	330	237	39.2
• 移動遊戲	3,710	3,769	(1.6)
《德州撲克》的ARPPU(人民幣元)			
• 網頁遊戲	2,744.3	1,810.2	51.6
• 移動遊戲	196.8	142.4	38.2
《其他棋牌》的ARPPU(人民幣元)***			
• 網頁遊戲	0.3	0.3	-
• 移動遊戲	68.4	55.3	23.7



董事報告書

* 同比變動%指即期報告期間與去年同期之間的比較。

** 上述所示每日活躍用戶及每月活躍用戶的數目乃根據相關報告期間最後一個曆月的活躍用戶數目計算。

*** 《其他棋牌》為以前年報之《鬥地主》及《其他遊戲》之綜合後類別。

本集團玩家規模反映本集團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和持續增長的基礎。本集團主要通過每日活躍用戶和每月活躍用戶衡量用戶基數。付費玩家數量和特定期間下的ARPPU值是兩個最直接影響我們在線遊戲在該段期間創造收入的因素。上述關鍵表現指標的走勢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概覽及展望」一節。

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審視及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書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其營運中面對下列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a) 本集團主要產品《德州撲克》系列，佔過往收益超過60%，若未能維持或加強此等遊戲的表現或其他影響此等遊戲的不利發展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或無法不斷完善現有遊戲、提高玩家體驗及推出新的高品質遊戲及服務，而這可能對其繼續留住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利用各大社交網站、在線應用商店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賺取大部分收益。倘本集團無法與此等分銷及付款渠道保持良好關係，或倘任何因素(如任何監管部門或第三方實施新措施或作出干預)對此等分銷或付款渠道的使用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依契約安排控制博雅深圳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而這在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 (e) 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契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集團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契約安排的廢除及放棄我們於可變利益實體(即博雅深圳)的權益；



董事報告書

- (f) 與契約安排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批准《外商投資法》(《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統稱《前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前外商投資法》設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相關法律的規定調整其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或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

《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四種外商投資形式，然而《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外商投資形式的契約安排。鑒於《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方式包括「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因此不能排除未來出台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將契約安排規定為外商投資的方式之一。契約安排將來是否會被認為外商投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等，仍存在一定不確定性。而本公司日後或會承擔重大合規成本；



董事報告書

- (g) 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定，可能會迫使本集團對業務作出不利變動。中國不同的監管機構已根據諸多標準和適用情況出台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i)《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目前尚未生效)，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起施行)，規定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目前關於該等審查辦法的詮釋及應用尚存在不確定性；(iii)《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以及(iv)《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修訂版(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規定應用程序提供者開展應用程序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他人合法權益；
- (h) 倘中國未來法律法規要求已在境外直接或間接上市的存量境內企業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本集團或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及/或其他要求，此方面日後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承擔重大合規成本尚不確定；及
- (i) 面對中國及海外市場與網絡遊戲業務各方面有關的廣泛法律及法規帶來的挑戰，概不能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或不會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方式詮釋。

本集團主要採取了以下措施，以管理前述主要風險領域：

- 管理本集團不斷擴大的規模和拓展業務，包括控制成本、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吸引和留住人才並保持企業文化；
- 繼續提供新的高質量遊戲及提供現有遊戲升級，以吸引和留住玩家，提高玩家的活躍度和消費力度；
- 保持和擴大本集團的遊戲分銷平台，深化在現有市場的滲透率及擴展到中國國內外新市場；
- 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及委聘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審閱契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和合規情況，確保本集團根據契約安排及適當法律及法規穩健而有效地經營及處理契約安排出現的問題或事宜(如需)；及



董事報告書

- 採納內部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遵守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監管合規。本集團的內部法律部門密切關注當地法律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以支持本集團現有及日後目標市場的業務擴充，亦密切關注有關法律法規的實施情況，並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嚴格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持續建立和維持內部合規政策。

此外，關於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詳述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節。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以及我們面對的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尤其是有關契約安排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有關風險而採取之行動」一節。

環境保護措施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其經營中並無任何重大環境問題（如圍繞排放污染物、水陸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問題，有關問題常見於建築、食肆及製造等若干特定行業）。此外，基於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的環境相關重要法律及法規更新，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概無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本集團已制定環保節能相關政策，本集團一直以來實行以環保的方式經營及管理其業務。例如，本集團在本集團內實施節約用水用電、節約文具紙張及節約能源等措施，即透過採用良好的用水用電及文具紙張使用做法以及加強保養照明及電力設備以確保其效率在良好及適當的條件下提升至最高。此外，本公司亦積極關注和鼓勵員工參與社會環保活動。有關本集團社會環保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保活動」一節。

法律合規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向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所有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特別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和工信部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頒發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生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的相關規定，完成了本集團於中國提供的網絡遊戲涉及的相關審批和備案手續。



董事報告書

此外，基於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的重要法律及法規更新，本集團確認其網路遊戲並不構成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網路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路遊戲賭博的通知》，以及文化部與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強網路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禁止的賭博活動，且本集團在其網路遊戲經營中並無進行任何據此禁止的行為，亦無提供或推廣其網路遊戲作為賭博工具。

本集團確認已遵守國家新聞出版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發佈的《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路遊戲的通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修訂並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中小學生睡眠管理工作的通知》，國家新聞出版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路遊戲的通知》，以及教育部辦公廳、中央宣傳部辦公廳、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中央網信辦**」）秘書局、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預防中小學生沉迷網路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在我們於中國大陸運營的線上產品中實施並完成了未成年人防沉迷系統的升級。

本集團確認已完全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央網信辦及市場監管總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安全認證實施細則》，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聯合頒布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頒布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頒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關於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定。



董事報告書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295名中國境內任職的全職僱員。其中，248名僱員負責遊戲開發及運作、33人負責遊戲支援及14人負責行政及高級管理職能。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豐富的職業發展選擇及進步的機會。本集團定期為我們的僱員舉辦及推出各種培訓課程，以增加其對網絡遊戲開發及運作的知識、改善時間管理及內部溝通以及加強團隊建設。本集團亦提供多種獎勵措施以更好地激勵其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績效花紅及股份獎勵。有關本集團的僱員及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僱員及員工成本」及「董事報告書－薪酬政策」各章節。

客戶

本集團利用各種遊戲分銷平台(如Facebook、蘋果公司的App Store、華為、Vivo、Oppo及Google play等)接觸本集團的最終客戶(即個人遊戲玩家)，透過在遊戲分銷平台經營的網站或在線應用商店提供遊戲。遊戲玩家可透過登陸相關網站進入網頁遊戲或將有關遊戲下載到其移動設備登入移動遊戲。本集團與大部分此等分銷平台維持緊密關係。

本集團直接從本集團的收款渠道收取出售遊戲中虛擬物品的款項。本集團隨著其業務擴展與許多收款渠道建立業務關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165個收款渠道。

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報告書－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提供服務器託管及租賃服務的數據中心。本集團已設立服務器及其他設備採購政策，以管理及監察其採購程序及成本。為確保本集團網絡基礎設施的質量及安全，本集團通常自符合資格及可靠供應商購買服務器。本集團基於與本集團的過往業務關係、其產品與本集團要求的兼容性、價格、客戶服務及聲譽甄選服務器租賃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根據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表現按季評估供應商並會及時替換不合格供應商。本集團一般與此等數據中心維持長期關係。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終止業務關係而可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報告書－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



董事報告書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01至180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並通過了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摘要如下所示。

在建議或宣佈股息時，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

本公司沒有任何預先確定的派息率。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惟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規及下列因素規限，尤其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運營及收入、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報告書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附註34及本年報「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際或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累計捐款人民幣70,189.5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6,189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



董事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份(「股份」)300,000股，總代價為124,025港元。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日期	每股價格		股份數目	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0.415	0.41	300,000	124,025
總計：			300,000	124,025

本公司以上所購回的全部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註銷。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減去所購回股份的面值。購回所支付的溢價已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扣除。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盈利以使股東整體受益。

除以上所披露之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股東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十個月。有關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予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有關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董事報告書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授權上限」)(即73,755,912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及將予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2,589,7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00%。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6,867,315及37,367,315股。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任何時候，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各合資格人士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由提呈日期起(包括該日)計三十日內)供認購，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的有關提呈將不被接納。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予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條款及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條款及條件可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的詳情以及歸屬期、行使期、行使價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的詳情，載於下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變動以及購股權的價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報告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500,000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已失效，概無授予或同意將予授予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被註銷。

隨著上市規則新的第17章已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在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新的第17章規定之前，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新的第17章中過渡安排下的相關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作出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使本公司能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或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可及承認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毋須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付款。

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批准之股份數目。除非且直至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已歸屬承授人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否則承授人不享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權益或利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的購股權並無上限，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概無獲授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由提呈日期起(包括該日)計三十日內)供認購，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屆滿後的有關提呈將不被接納。

除非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須待任何表現目標或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購股權)(如有)已獲達成且購股權已經歸屬，否則不得於任何日期行使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參考授予購股權之日相關股份的公平市值釐定，並須作出調整，除非本公司另外釐定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承授人，否則須為：

- (i) 於授予相關購股權日期前經本公司就此目的所委聘的獨立估值師證實的每股股份最新估值價；或
- (ii) 於授予相關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任何股份的每股股份最新價格。



董事報告書

雖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授予通知或授予或歸屬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任何股份將(無論情況為何)由本公司為承授人指定的代名人(「代名人」)持有。本公司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The Core Admin Boyaa Option Limited則作為代名人，持有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向承授人配發的股份。

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的第八週年日或董事會於授予相關購股權之前釐定的較早日期自動失效及到期，且無任何權利及利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四批授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仍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詳情以及歸屬期、行使期、行使價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

於上市日期後，並無進一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然而，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可自歸屬日期起八年期間內行使。因此，鑒於最後一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授予，而所授予之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後四年內歸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餘下期限約為一年十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已失效，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隨著上市規則新的第17章已於2023年1月起生效，在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新的第17章規定之前，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新的第17章中過渡安排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5,222,429。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709,876,301。根據上市規則17.07(3)條進行的計算結果約為0.007。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起為期八年有效，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終止。儘管如此，承讓人及本公司就有關授予函件規定(或將予規定)的於終止日期或之前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預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及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將存續，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有關授予函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採納了新的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與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董事報告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並無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上限，惟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獲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八年期間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六年及八個月。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上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證券法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登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 倘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相關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iii) 倘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上限。在有關規則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上限為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列明。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各有關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已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下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c)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代價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一節所述之歸屬限制，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相應股份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並不受股份買賣限制。



董事報告書

本公司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用於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均由代名人公司，分別為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及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統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應佔股息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支付。已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應佔股息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其將在股息派付之時，按照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在其時已獲授予之相關股份的相應數目而向彼等派付。餘下股息為於相關儲備池之相關股份(其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池**」)應佔股息。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池中的股份的股息將首先用作清繳本公司應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尚未支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費用及開支，而有關股息的餘下部分將由董事會決定其安排。

本公司已為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設立以下機制：

- (i) 就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向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送投票指示表格，以向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爭取票數。投票指示表格將與相關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極為相似及將載列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一般說明，並將容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選擇對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亦會向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提供有關將於該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事項的相關公司通訊(例如股東通函及年報)，以便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獲得所有供考慮相關決議案的相關資訊，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股東。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有權就所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涉及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須於投票指示表格所載的限期前將經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交回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管理人**」)(現時為陶穎女士)，限期將為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天，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獲給予至少七天以考慮如何投票。只要管理人於建議限期前收到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妥為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管理人將計算投票贊成及反對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總票數，並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出相應指示，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將僅根據管理人的指示(該指示則反映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指示)進行投票。



董事報告書

- (ii) 對於未有於投票指示表格所載的建議限期前將妥為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交回管理人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管理人將不會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任何指示，以致將不會就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須就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 (iii) 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池中涉及未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管理人將不會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任何指示，以致將不會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亦須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按歸屬通知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而(全部或部分)行使。在收到行使通知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指示及安排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入賬列為繳足，或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獲得的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或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指示支付行使價(如適用)以及適用於該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稅及開支；或
- (b) 支付或指示及安排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金額等於行使日期或前後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價值的現金(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行使價(如適用)以及為有關付款籌資而出售任何股份適用的任何稅項、徵稅、印花稅及其他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合共持有56,422,829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95%。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合共23,488,089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31%)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251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歸屬期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予或同意將予授予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19,550,000股，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

隨著上市規則新的第17章已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在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新的第17章規定之前，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新的第17章中過渡安排下的相關規定。



董事報告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姓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名持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尚未行使)		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前一日收盤價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尚未行使)	
	性質	授予日期	於期間授予	行使價	於期間行使	於期間註銷	於期間失效				
陶穎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代理首席執行官)	85,000	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	港元3.108	-	-	-	-	85,000	
	5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	-	-	-	-	50,000	
小計	135,000									135,000	
本集團252名僱員及前僱員 ⁽¹⁾	5,637,429	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	港元3.108	-	-	-	500,000	5,137,429	
	60,909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	-	-	-	-	60,909	
	22,202	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	-	-	-	-	22,202	
	5,908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	-	-	-	5,908	
	3,787,582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	港元0.36	134,000	-	-	3,653,582	
	145,488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	-	-	-	-	145,488	
	5,65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	-	-	-	600,000	5,050,000	
-	二零一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	15,000,000 ⁽²⁾	-	-	-	-	500,000	14,500,000		
小計	15,309,518									28,575,518	
總計	5,722,429	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	港元3.108	-	-	-	500,000	5,222,429	
	60,909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	-	-	-	-	60,909	
	22,202	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	-	-	-	-	22,202	
	5,908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	-	-	-	5,908	
	3,787,582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	港元0.36	134,000	-	-	3,653,582	
	195,488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	-	-	-	-	195,488	
	5,65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	-	-	-	600,000	5,050,000	
-	二零一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	15,000,000	-	-	-	-	500,000	14,500,000		
合計	15,444,518									28,710,518	



董事報告書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共有1,8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5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和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1,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共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授出了12,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概無任何授出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過期、被行使或取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4,0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5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1,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12,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有關股份在緊接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0.465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授出的每份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等於授予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盤價，即每股0.465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注34。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上表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每位持有人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的各項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倘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良好，則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授予的購股權將按下列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於授予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歸屬所授予購股權的25%；
- (ii) 於授予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歸屬所授予購股權的25%；及
- (iii) 自授予日期後第25個月起，分24個月每月等額歸屬所授予購股權餘下之50%。

自授予日期開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每份購股權具有十年的行使期。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上表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持有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而付款。

倘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良好，則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授予的購股權將按下列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於授予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25%；
- (ii) 於授予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12.5%；
- (iii) 於授予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12.5%；及
- (iv) 自授予有關購股權日期後第25個月起，分24個月每月等量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其餘5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每份購股權具有八年的行使期間。



董事報告書

(c)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代價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上表所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前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獲授予以取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特定購股權，並擁有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相同的歸屬期。請參閱上文「(b)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分段。

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須(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方式知會有關承授人)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18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24個月之日歸屬；及
- (iv) 其餘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第25個月開始分成24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24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0個月之日歸屬；
- (iv)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6個月之日歸屬；及
- (v) 其餘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後第37個月開始分成12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曆月之日歸屬；
- (i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24個曆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0個曆月之日歸屬；
- (iv)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6個曆月之日歸屬；及
- (v) 其餘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後第37個曆月開始分成12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董事報告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歸屬1,262,500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尚有4,387,500股未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曆月之日歸屬；
- (i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24個曆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0個曆月之日歸屬；
- (iv)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6個曆月之日歸屬；及
- (v) 其餘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後第37個曆月開始分成12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股份歸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尚有14,500,000股未歸屬。

上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須視乎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能否達致或滿足緊接該歸屬前的年度及半年度業績目標或考核。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董事為：

董事

姓名	職位
戴志康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陶穎女士	執行董事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張毅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漢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凡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流退任。因此，陶穎女士、張毅林先生和蔡漢強先生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在大會有資格接受重選。

概無退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截至本年報日期，除於本年報中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的公告中所披露者外，均無涉及委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也無涉及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進行披露。



董事報告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本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不論為提供服務或其他原因）。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⁴⁾
戴志康先生 ⁽²⁾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36,500,000 (L)	5.14%
陶穎女士 ⁽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000 (L)	0.02%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名為Visioncode Trust（「Dai Family Trust」）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戴志康先生為Comsenz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Dai Family Trust乃由戴志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志康先生及其子女。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志康先生被視為於Comsenz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陶穎女士擁有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50,000股股份，及擁有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期權85,000股股份。

(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709,876,301股股份。



董事報告書

(b)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戴志康先生	博雅深圳	實益擁有人	200,000	2.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⁶⁾
張偉先生 ⁽²⁾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246,237,474 (L)	34.69%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³⁾	本公司	信託的受託人	282,737,474 (L)	39.83%
Rustem Limited ⁽³⁾	本公司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282,737,474 (L)	39.83%
Chunlei Investment ⁽²⁾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46,237,474 (L)	34.69%
Boyaa Global Limited ⁽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6,572,474 (L)	24.87%
Emily Technology Limited ⁽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665,000 (L)	9.81%
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 ⁽⁴⁾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6,500,000 (L)	5.14%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⁵⁾⁽⁷⁾	本公司	信託的受託人	56,430,350 (L)	7.95%
TCT (BVI) Limited ⁽⁵⁾⁽⁷⁾	本公司	其他	56,430,350 (L)	7.95%
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 ⁽⁵⁾⁽⁷⁾	本公司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53,040,494 (L)	7.47%



董事報告書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名為Chunlei Trust(「Zhang Family Trust」)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Chunlei Investment Limited(「Chunlei Investment」)直接持有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Zhang Family Trust乃由張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偉先生及其子女。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先生被視為於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持有的176,572,474股股份及69,6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Zhang Family Trust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透過Rustem Limited(作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Chunlei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hunlei Investment則持有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Chunlei Investment各自被視為分別於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ai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的公司Visioncode Holding Limited直接持有Comsenz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ioncode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擁有Comsenz Holding Limited 36,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5)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通過其直資子公司TCT (BVI) Limited間接持有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82,335股股份。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採納的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由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通過其直資子公司TCT (BVI) Limited間接持有的實體)擁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擁有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53,040,494股股份。另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購股權的股份由The Core Admin Boyaa Option Limited(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通過其直資子公司TCT (BVI) Limited間接持有的實體)擁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he Core Admin Boyaa Option Limited擁有涉及購股權的7,521股股份。
- (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709,876,301股股份。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遊戲玩家透過多種收款渠道進行付款。因此，本集團的最終客戶為個人遊戲玩家。本集團直接從其收款渠道收取出售遊戲中虛擬物品的款項，而非直接向個人遊戲玩家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收款渠道為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合共約62.8%。我們目前最大的收款渠道Google於同期為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約21.5%。任何限制使用這些收款渠道的方式都可能導致損失或減慢我們的遊戲玩家群的增長，減慢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的增長。同時，我們也在嘗試尋求更多其他收款渠道，並為玩家提供更多的付款方式，以確保我們業務的正常發展。與五大收款渠道業務關係平均年數約為12年。特別是，與最大的收款渠道Google的業務關係年數約為11年。



董事報告書

授予主要客戶(即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期通常為30至120天，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用期基本一致。於各結算日期未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60日	22,673	21,390
61-90日	793	26
91-180日	127	306
180日以上	238	127
	23,831	21,84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971,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38,000元)。有關款項涉及本集團過往未遇到其出現信用違約且經評估屬財務穩健的多個獨立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逾期款項可收回。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提供服務器託管及租賃服務的數據中心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同期本集團所有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44.3%，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17.7%。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任何五大收款渠道和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不同意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式。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就有關權利作出限制。



董事報告書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認為，維持穩定及積極進取的僱員勞動力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可為其僱員提供充足的職業發展選擇及晉升機會。本公司定期為僱員組織多項培訓項目，以增強其網絡遊戲開發及運營的知識和技能、提高其時間管理及內部溝通能力並強化團隊建設。本公司亦提供多項獎勵以更好地激勵其僱員。除提供績效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外，本公司還為工作表現優異的僱員提供無抵押低息的住房貸款。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常規後制訂。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公司業績、個人資歷、經驗、責任水平、個人貢獻及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附註14及附註36。

允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在獲判勝訴或無罪釋放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這些允許彌償條款目前有效，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效。

稅項減免及豁免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並無因持有有關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為止，並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董事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所得的可供分派儲備(由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組成)合共約為人民幣270,107,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87,319,000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或其他貸款。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及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內「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得利益的權利，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偉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為匯富天下(博雅深圳持有其約14.7%權益的一家公司)三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而匯富天下主要從事互聯網協議電視、安卓機頂盒渠道平台及彩票的研發及運營。戴志康先生於晶合思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持有其約9.4%股權的一家公司)持有約4.3%股權並為其四名董事中的一名，而晶合思動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移動遊戲(網絡棋牌類遊戲除外)。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此外，張偉先生、Boyy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彼等各為控股股東，即契諾人(「契諾人」))各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地、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除透過本集團及透過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投資及權益外)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代名人)進行或參與、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類似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業務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或與該等業務有關連。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



董事報告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契諾人在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並認為，不競爭承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得遵守。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確認書。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契約安排」一節。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本公司的中國營運實體博雅深圳(從事網絡遊戲業務，並被視為由於營運我們的網站而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股權。因此，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訂立一系列契約安排(「契約安排」)，使本集團能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同時而透過博雅深圳間接進行其業務運營。契約安排旨在讓本集團對博雅深圳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有權透過博雅中國收購博雅深圳的股權及／或資產。由於本集團透過博雅深圳(為張偉先生所控制，且本集團並無持有博雅深圳的任何直接股權)運營其網絡遊戲業務，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契約安排，據此，本集團透過博雅中國指示及監督博雅深圳的所有重大業務活動，而來自博雅深圳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移至本集團。採用契約安排之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董事報告書－契約安排－採用契約安排之原因」一節。

目前生效的契約安排包括六份協議，即(a)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b)業務經營協議、(c)獨家購買權協議、(d)股權質押協議、(e)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及(f)借款協議，均由博雅深圳、博雅中國、張偉先生及／或戴志康先生(視情況而定)之間訂立。

張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張偉先生擁有博雅深圳98%，博雅深圳因而為張偉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博雅深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戴志康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契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報告書

契約安排

採用契約安排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並因營運本集團的網站被視作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本集團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博雅深圳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經營網絡遊戲業務被視為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和互聯網內容服務(包括網絡出版服務及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生效)⁽¹⁾，以及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一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公司超過50%的股權(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且禁止外國投資者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出版服務及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等)。提供有關服務的商業營運商須從適當的主管機關取得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所需的提供增值電信業務與互聯網內容服務的許可證(「必要許可證」)。博雅深圳已取得本集團營運所需的必要許可證。因此，為使本集團能遵守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於中國從事其網絡遊戲業務，本集團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訂立一系列契約安排(「契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將對博雅深圳的營運試以管理控制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此外，本集團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博雅深圳的財務業績綜合至本公司業績，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博雅深圳概無訂立、續訂或重制新的契約安排。契約安排及／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契約安排被採納的情況概無重大改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促成採納契約安排的限制概無移除，因此，契約安排相關的協議概無被解除。

附註：

- (1) 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刪除了關於外商投資者的「合資格規定」，即原先要求外商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規定已不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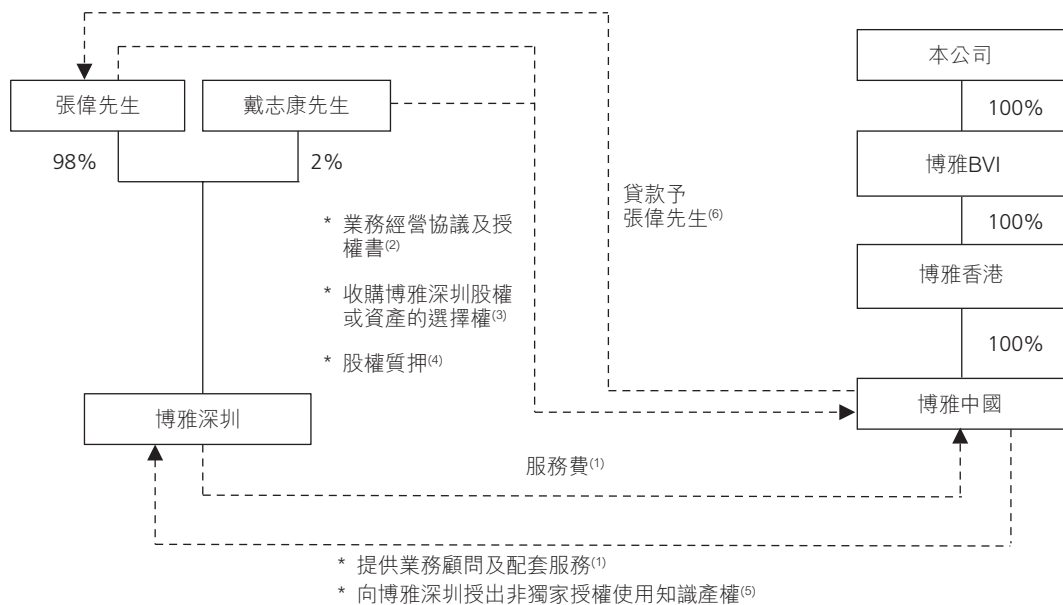


董事報告書

博雅深圳持有若干許可證及執照，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十分重要。此外，博雅深圳亦持有若干知識產權，包括軟件版權、商標、專利及域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雅深圳根據契約安排的收益及總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270.7百萬元。

契約安排及其相關協議的示意圖

以下簡化圖表闡明契約安排訂明的經濟利益由博雅深圳流入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一段。
- (2) 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經營協議」一段。
- (3) 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購買權協議」一段。
- (4) 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權質押協議」一段。
- (5) 詳情請參閱下文「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一段。
- (6) 詳情請參閱下文「借款協議」一段。



董事報告書

(a)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經重列及修訂)，據此，博雅深圳同意委聘博雅中國作為其獨家諮詢和服務供應商。因此，博雅中國將就以下方面向博雅深圳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i)博雅深圳管理及運營方面的顧問服務；(ii)博雅深圳操作系統標準化有關的顧問服務；(iii)市場調研及銷售推廣策略方面的顧問服務；(iv)硬件、數據庫及服務器運營方面的技術顧問服務；(v)維護及升級博雅深圳所運營的網絡遊戲；(vi)網絡遊戲軟件研發及系統維護；(vii)租用若干辦公室設備(如電腦)及其他運營設備(運營網絡遊戲的相關服務器除外)；(viii)樹立品牌、市場推廣及其他宣傳；(ix)網絡遊戲技術及運營相關事宜方面的培訓；(x)根據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的條款授權使用由博雅中國擁有的所有知識產權；(xi)人力資源支援(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借調安排)及(xii)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服務領域。

此外，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未經博雅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博雅深圳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債務、權利或運營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處置、轉讓或收購任何資產；(ii)就其資產提供任何擔保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iii)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及(iv)博雅中國的任何合併、收購或重組。

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博雅深圳在任何特定年份均須向博雅中國支付金額相等於博雅深圳除稅前溢利(經抵銷博雅深圳前一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的服務費，而博雅中國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及參考博雅深圳的運營狀況及擴充需要調整服務費水平。博雅深圳已同意於每季末起計一個月內就前一季度提供的服務支付服務費。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而博雅深圳向博雅中國支付的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服務費追溯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生效，並可經博雅中國酌情考慮自動續期十年。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可由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三十日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並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權及/或其全部資產轉讓予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後終止。博雅深圳並無享有終止與博雅中國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的合約權利。



董事報告書

(b) 業務經營協議

博雅中國、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業務經營協議(經重列及修訂)，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據此，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同意訂立授權委託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博雅中國委任的每名個人必須為博雅互動(香港)有限公司(「博雅香港」)、Boyaa Holdings Limited(「博雅BVI」)或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需為中國公民)，並且不能夠為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該等個人代表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就有關博雅深圳的所有事宜採取行動，並在適用中國法律許可情況下行使彼等各自作為股東的一切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在股東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iii)簽署會議記錄的權利；(iv)向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備案的權利；(v)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vi)有權就任何收購或處置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的股權或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的事宜作出決定；(vii)指示博雅深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照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的所有指令行事的權利及(viii)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博雅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此外，各方亦協定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將有權取得及審閱有關博雅深圳運營及業務的經營統計數據、業務數據、財務資料、僱員資料及其他資料。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倘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決定自願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承諾彼等將確保及促成簽立及辦妥完成清算及清盤程序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及所有相關手續，而且博雅中國將於清算時以零代價獲轉讓博雅深圳的所有餘下資產。

業務經營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無限定期限，直至其(i)由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三十日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或(ii)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張偉先生及／或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持有的全部股權及／或其全部資產轉讓予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後為止。博雅深圳並無享有終止與博雅中國的業務經營協議的合約權利。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向博雅中國保證，為避免在執行業務經營協議時的任何實踐困難，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博雅中國在其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



董事報告書

授權委託書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的條款簽立一份授權委託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經授權委託書的澄清修訂及補充)。根據各份授權委託書，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地確認，除非博雅中國根據授權委託書要求更換博雅中國的已委任指定人士，否則授權委託書將在業務經營協議的年期內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授權委託書，博雅深圳各股東同意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博雅中國委任的每名個人必須為博雅香港、博雅BVI或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並且需為中國公民及不能夠為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該等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iii)就收購或出售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的股權或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作出決定；(iv)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v)指示博雅深圳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的一切指示而行事；及(vi)行使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博雅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

(c) 獨家購買權協議

博雅中國、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據此，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共同及個別向博雅中國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的獲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授予不可撤銷選擇權，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情況下以按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購入彼等於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博雅深圳向博雅中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的獲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授予不可撤銷選擇權，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範圍情況下內按博雅深圳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博雅中國、有關附屬公司或獲授權董事可隨時行使有關選擇權直至其已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為止，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各方亦協定，當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博雅深圳的股權可由博雅中國直接持有而其繼續運營其網絡遊戲業務時，訂約方將因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授出的選擇權獲行使而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成博雅深圳的全部股份轉讓予博雅中國。



董事報告書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獲得博雅中國的事先批准，否則博雅深圳已承諾採取若干行動或不採取若干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i) 博雅深圳不得更改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其註冊資本；
- (ii) 博雅深圳應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準則審慎高效地運營其業務及交易；
- (iii) 博雅深圳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利益或允許就其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
- (iv) 博雅深圳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已向博雅中國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 (v) 博雅深圳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vi) 博雅深圳須運營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或不得允許任何行動或不行動以致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vii) 博雅深圳不得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viii) 倘博雅深圳的資產或業務捲入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博雅深圳須即時知會博雅中國；及
- (ix) 博雅深圳不得向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分派任何股息。張偉先生或戴志康先生各自須在切實可行下盡快將其可獲得的所有可供分派股息、資本股息及其他資產以零代價轉讓予博雅中國，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彼等獲得前述股息及資產日期後三天。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無限期，直至其(i)由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三十日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或(ii)張偉先生及／或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及／或博雅深圳的全部資產轉讓予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博雅深圳並無享有終止與博雅中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合約權利。



董事報告書

(d) 股權質押協議

博雅中國、張偉先生與戴志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重列及修訂)，據此，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同意向博雅中國質押彼等各自於博雅深圳的所有股權，以擔保彼等履行彼等於契約安排相關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及借款協議下的所有責任以及博雅深圳於該等協議下的責任。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向博雅中國聲明及保證，為避免在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時的任何實踐困難，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博雅中國於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倘博雅深圳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博雅中國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收入(如有)。倘張偉先生或戴志康先生兩者其中一人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前述協議下的責任，博雅中國作為承押人將有權處置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已各自向博雅中國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博雅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會轉讓其於博雅深圳的股權及不會設立或允許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博雅中國權利及權益的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無限期，直至(i)契約安排有關的所有協議(本股權質押協議除外)已終止；或(ii)股權質押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均已履行為止。

(e) 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

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據此，博雅中國同意向博雅深圳授出非獨家許可使用其所有現有及未來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及版權(不論登記與否)。根據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博雅深圳獲許可在其電信增值服務及網絡文化服務運營上嚴格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博雅深圳不可向任何第三方再授權許可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或將該等知識產權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該許可僅於中國境內有效，並不適用於任何其他領土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直接或間接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行為。根據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的條款，博雅中國就博雅深圳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向其收取的許可費及專利使用費列作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下服務費的一部分。

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十年，並可經博雅中國酌情考慮自動續期十年，直至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三十日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報告書

(f) 借款協議

為滿足博雅深圳的籌資需求，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向第三方借款人民幣8,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博雅中國與張偉先生訂立借款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博雅中國同意向張偉先生發放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允許其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就其對博雅深圳額外出資而借入的人民幣8,000,000元貸款。根據借款協議，訂約方同意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博雅中國有權行使張偉先生授出的認購期權，以按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收購張偉先生於博雅深圳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為擔保張偉先生履行借款協議及所有其他契約安排相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除外)下的所有責任，訂約方須訂立經重列及經修訂股權質押協議，(其中包括)張偉先生須向博雅中國質押其於博雅深圳的所有股權。

借款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可自動續期十年。該筆貸款將在任何下列情況下於博雅中國要求時到期應付：(i)張偉先生辭任或被罷免其於本集團擔任的數個職位；(ii)張偉先生身故或無行為能力；(iii)張偉先生參與或涉及刑事行為；(iv)張偉先生無力償還或承受可能影響張偉先生根據借款協議償還個人貸款的任何其他重大個人債務；或(v)本集團網絡遊戲業務適用的中國外商所有權限制一經解除，博雅中國隨即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選擇權購買張偉先生持有的所有博雅深圳股權。借款協議規定，貸款僅可由張偉先生利用其於博雅中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不可撤回選擇權購買博雅深圳的股權或資產後獲取的所得款項償還。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博雅深圳概無訂立、續訂或重制新的契約安排。契約安排及/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契約安排被採納的情況概無重大改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促成採納契約安排的限制概無移除，因此，上述契約安排相關的協議概無被解除。

除於契約安排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之其他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契約安排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披露規定。有關前述披露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報告書中「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報告書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有關風險而採取之行動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i. 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集團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契約安排的廢除及放棄本集團於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即博雅深圳）的權益。

根據契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於有關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倘任何中國法例、規例或規則的頒佈或變更或任何該等法例、規例或規則的詮釋或適用變更，導致任何契約安排項下的協議中的任何條款於任何方面根據適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將會或成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

- (a) 倘該條款任何部分為違法、無效及不可實行，其應當被視作無效並須被視作不包括在相關協議之內，更不會影響或損害協議的其他條款於該司法管轄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執行性，或該相關協議之該條款或任何條款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執行性；及
- (b) 訂約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有效及可行，且與被取代之條款差異最少，而其效果須與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之條款預期效果最為近似的替代條款取代。

此外，根據契約安排項下之該等協議，訂約方同意並將確保當法例允許業務可在並無契約安排下營運，彼等將解除契約安排。



董事報告書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ii. 本集團依賴契約安排控制博雅深圳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而這在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iii. 博雅深圳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即博雅深圳之登記股東，各已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的條款簽立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博雅深圳各股東同意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iii)就任何收購或出售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的股權或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作出決定；(iv)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v)指示博雅深圳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的一切指示而行事；及(vi)行使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博雅深圳的細則所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本公司可選擇(i)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購買或指派第三方購買博雅深圳現有股東的股權及(ii)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博雅深圳的股東已各自簽立一份授權委託書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董事報告書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此外，為確保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及博雅深圳將遵守契約安排，本公司已進一步引入下列措施：

- 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程序及監控推行的成效以及遵守我們的契約安排的情況；
 - ii. 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須就其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博雅深圳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所有決議案須經博雅深圳董事會一致通過或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視情況而定）。倘任何決議案未能經博雅深圳董事會一致通過或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將被視作未獲批准；及
 - iii. 本集團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 iv. 倘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可變利益實體所擁有且對其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倘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決定自願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承諾其將確保及促成簽立及辦妥完成清算及清盤程序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及所有相關手續，而且博雅中國將於清算時以零代價獲轉讓博雅深圳的所有餘下資產。

此外，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向博雅中國保證，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博雅中國於彼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以避免在執行契約安排項下的相關協議時的任何實際困難。



董事報告書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v. 由於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之間的契約安排或導致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vi. 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之間的契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本集團或博雅深圳欠繳額外稅款或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綜合淨收入及投資者投資的價值。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博雅中國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成功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博雅中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雅中國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二一年：15%)。

博雅深圳於二零二二年暫未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雅深圳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但博雅深圳於本期間沒有應課稅利潤，故未有計提所得稅之準備，於報告期間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具體詳情，請見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集團將與其稅務顧問緊密合作，確保所有稅務申報乃及時作出，並及時對中國稅務機構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滿意答覆。



董事報告書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 v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批准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有關契約安排以持有受外資持股限制之中國業務權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本公司日後可能須產生合規成本。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根據《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根據《前外商投資法》成立的現有企業可於自《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生效之日起五年內維持其現有組織架構，同時《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契約安排明文規定為外商投資。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並無提及包括實際控制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在內的概念，亦無訂明有關通過契約安排控制的法規。《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並無具體規定有關相關業務的規則，而是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此外，《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並無訂明應對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現有公司採取何種行動、該等公司是否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契約安排目前不會因《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受到影響。儘管如此，中國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仍有可能規定契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屆時，我們的契約安排是否會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我們的契約安排將受到何種方式的處理將不確定。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的任何更新，並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意見，解決契約安排有可能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以確保一直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董事報告書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i)就有關根據契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契約安排應付予博雅中國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限制契約安排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若干條件。此外，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i)就任何博雅深圳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新交易、合約及安排或重續現有協議(「**新集團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博雅深圳／博雅深圳應付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限制任何新集團間協議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契約安排及據此而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約安排並確認(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契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該等交易已經進行，使博雅中國保留大部分博雅深圳產生的溢利；(ii)博雅深圳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當中其後並無轉付或轉移到本集團，及(iii)本集團與博雅深圳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新集團間協議。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版)「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就本集團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副本提供予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戴志康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透過專注於持正、問責、透明、獨立、盡責及公平原則，致力於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制定及實行良好的管治政策及措施，並由董事會負責執行該等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將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及多項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該等政策及程序），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密切關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最新的該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及確保本公司文化與其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擁有管理及開展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將日常經營及管理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管理層將執行董事會釐定的策略及方針。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根據該守則條文第A.2.1條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戴志康先生（主席）及陶穎女士（代理首席執行官）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孔凡偉先生。董事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及經驗。

本公司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9至20頁。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開始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屆時可經雙方協定後再次重續，而本公司則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其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開始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屆時可經雙方協定後再次重續。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限。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年期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重續。



企業管治報告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任何於年內辭任的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

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36。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為至少三名及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人數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透過公司秘書的協助，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本公司的現任公司秘書為周桂華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周桂華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周桂華女士現為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上市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且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周桂華女士一直協助處理公司秘書事宜，並與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陶穎女士保持緊密聯繫。

於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均參與多項培訓，包括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董事責任及持續義務等培訓。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旨在作為彼等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以加強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報告期內，董事參與培訓情況如下表：

董事	職名	參與培訓類型	培訓類型
戴志康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A、B、C、D	A： 參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最新《董事責任指引》
陶穎女士	執行董事	A、B、C、D	
張毅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B、C、D	B： 參加董事責任、反貪腐及香港聯交所《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諮詢總結》的網上培訓
蔡漢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B、C、D	
孔凡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B、C、D	C： 參加企業管治守則修訂的網上培訓
			D： 參加香港聯交所有關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的網上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11次會議。此等董事會會議中共審議49份議案，包括有關審議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等。

有關企業管治事項，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工作進行了進一步檢討和修正。例如，本公司進行了本集團內制度流程的整合、梳理及若干制度的改進和更新，包括制定了《舉報制度》，對《反舞弊管理辦法》等制度進行了更新，並對其進行了良好的推行實施。制定和檢討了《董事會獨立性政策》。

本公司將持續對本公司之內部系統，包括關於內部監督及控制，以及風險管理，進行檢討和改善。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應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戴志康先生	11	11
陶穎女士	11	11
張毅林先生	11	11
蔡漢強先生	11	11
孔凡偉先生	11	11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全體董事，即戴志康先生、陶穎女士、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孔凡偉先生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了該股東大會。

主席亦於年內在其他董事沒有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委員會，透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引入廣泛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讓董事會可以高效及切實地發揮其功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高水平的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保持平衡，以對本公司行為及運營做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位詳程。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而有關執行董事會的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則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明確規定管理層在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承諾前需向董事會報告並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本公司會定期審閱上述情況並確保其保持適當。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會獨立性政策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董事會獨立性政策。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動議或交易時，須申報其涉及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如有需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貫展示堅定的承擔及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職責的能力。

此外，本公司亦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法建立渠道，讓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公開地表達意見，以及在情況需要時以保密方式表達意見。董事會主席亦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獨立會議。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獨立性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將在有需要時修訂其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三個主要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按其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該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孔凡偉先生。張毅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有關事項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當中合共審議24份議案，包括有關審議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等。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及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與該守則下其他職責進行了評估。

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的詳情。

董事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張毅林先生	4	4
蔡漢強先生	4	4
孔凡偉先生	4	4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該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漢強先生及孔凡偉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陶穎女士)組成。蔡漢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檢討及披露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當中合共審議4份議案，包括有關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議案。

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蔡漢強先生	1	1
陶穎女士	1	1
孔凡偉先生	1	1

董事提名政策

a. 目的

本董事提名政策旨在：

- i. 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
- ii. 確保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及
- iii. 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書

b · 甄選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考慮下列準則：

i · 品格與誠實；ii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iii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iv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v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性別及文化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vi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vii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其他各項因素，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在不時修訂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經批准並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如下所示。

董事會力求確保其具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而這些均為董事會執行其商業戰略以及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所需。

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將以客觀標準衡量候選人的長處，並將考慮其為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本公司已從多方面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和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期限長短及作為董事將需投入的時間等。本公司還將不時考慮與自身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相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基於指定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截至本報告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促進對管理流程的關鍵審查和控制。無論從性別、教育背景、技術和專業技能及／或資歷方面考慮，董事會亦具有顯著的多元化特徵。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不會將單一性別董事會視為實現成員多元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和四名男性董事組成，符合至少委任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的要求。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體現了適合本集團業務發展要求的技能及經驗與有效領導方面取得必要的平衡，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根據本公司現階段實際情況而實現，且董事會目前的架構可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提供制約機制。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制定並審閱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該等政策的執行，並至少每年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及如適用以確保董事會持續有效運作。

董事會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成效每年進行檢討。

全體員工多元化

為實現員工多元化，本集團已制定適當的招聘及篩選措施，以考慮多元化的候選人，並確保於招聘中高層員工時考慮到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設立人才管理及培訓計劃，提供職業發展指導及晉升機會，以培養廣泛及多元化技能及經驗豐富的員工隊伍。年內，董事會並未發現任何使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實現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不大相干的制約因素或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65%(男):35%(女)。有關性別比例及相關數據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一、僱傭及勞動常規」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該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更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反映該守則及上市規則的修訂，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薪酬委員會擁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孔凡偉先生)。張毅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並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內採納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條所述的模式(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當中合共審議3份議案，包括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更新之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下表載列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張毅林先生	2	2
蔡漢強先生	2	2
孔凡偉先生	2	2

根據守則第E.1.5段，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等級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14。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向彼等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內幕消息披露框架

本公司訂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制度(即《上市內幕信息披露規範》)，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亦讓市場有時間定出能反映現有實況的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該制度亦為本公司員工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該制度亦載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本公司內幕消息之發佈方法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相關消息。

外部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獲委聘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填補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的空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同意受聘續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審計

本公司董事承認其對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的責任，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報告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乃載於本年報第97至100頁。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長期產生或保存價值的基準及達成目標的策略詳述於本年報第7至17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概約如下：

服務總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100
非審計服務(審閱財務報告)	750
總計	2,85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利益，亦負責每年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現行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充分足夠。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障。本公司亦有內部審核職能，主要負責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核，並(至少按年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結果。本公司根據所制定的《上市內幕信息披露規範》所規定之相應程序進行內幕信息之處理及嚴格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完善、具清晰界定責任及權限的組織架構。部門的日常營運由個別部門運作，且各部門就其各自的操守和表現負責、按授予的權限進行個別部門業務，及執行及謹守本公司不時訂立的策略和政策。各部門亦須要定期就部門業務的重要發展及董事會訂立的政策和策略之實行情況向管理層及董事會通報，以及時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管理層根據協定程序及標準維持及管理一個運作良好的體系。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尤其是，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擁有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相當充足。有關檢討已經由本公司管理層、外部及內部核數師討論以及由審核委員會進行評核。董事會認為現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尤其就財務報告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解決內部監控缺失(如有)為足夠及有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前後，本公司注意到集團內個別銀行賬戶的閒置現金(「**有關閒置現金儲備**」)無法繼續進行定期存款或理財管理(「**事件**」)。有關閒置現金儲備僅為本公司閒置現金儲備總額的一部分。在相關時間，本公司認為事件可能由於受到個別僱員(定義見下文)涉及的案件(定義見下文)牽連。故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聘請中國大陸法律顧問(「**大陸法律顧問**」)就此事項提供諮詢意見。在聘任大陸法律顧問後，大陸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就有關事件向相關中國大陸法院及檢察院提交申請，包括使用有關閒置現金儲備的申請。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中國大陸法院的回覆，法院回覆由於中國有關司法機關對本公司當時的個別現任或前任僱員(「**僱員**」)就涉嫌利用公司境內之其中一款網絡遊戲平台進行了非法活動提出檢控(「**案件**」)而對有關閒置現金儲備進行凍結(「**涉嫌罪行**」)。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根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告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河北省承德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一審法院**」)作出了關於案件的判決(以下簡稱「**判決**」)。一審法院認為，僱員涉嫌罪行之罪名成立，並判決追繳人民幣942,654,382.75元上繳國庫(以下簡稱「**涉案資金**」)。根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告知，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其中一名僱員已就判決提出上訴。根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案件的上訴審理(「**上訴審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進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收到通知，中國大陸二審法院就上訴審理(「**上訴法院**」)作出裁定，其認為原判決認定的事實有的尚不清楚，裁定撤銷一審判決並將案件發回一審法院重新審判(「**重審**」)。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被告知河北省承德市中級人民法院做出了關於案件的重審判決(以下簡稱「**重審判決**」)。一審法院維持前僱員涉嫌罪行之罪名成立。然而，重審判決對已凍結在有關賬戶內資金人民幣291,696,677.62元和理財產品人民幣350,000,000元及孳息進行追繳、上繳國庫(以下簡稱「**所涉凍結資金**」)，取代了原一審法院關於追繳涉案資金人民幣942,654,382.75元上繳國庫的判決。根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告知，部分僱員已就重審判決提出上訴，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二審法院**」)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對重審案件進行再次審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告知，二審法院已就重審案件的再次審理作出裁決(「**二審裁決**」)，二審法院裁定(其中包括)：(i)駁回上訴，維持原判；及(ii)認為僱員所涉罪行之罪名成立並認為其利用了本公司被凍結之賬戶為有關非法活動進行資金流轉，從而對所涉凍結資金予以追繳，上繳國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發現，原一審法院已從本公司有關被凍結銀行賬戶中扣劃現有全部資金、理財產品及孳息(「**執行**」)合計約人民幣683,222,975.72元(「**執行金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告知，經其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部分前僱員已就重審判決及二審裁決向法院提出申訴，申請立案再審。同時，經本公司與中國大陸法律顧問討論，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中國大陸法律顧問已代表本公司作為案外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訴：(i)請求法院撤銷重審判決及二審裁決，立案再審審理有關案件；及(ii)請求法院準確適用法律，依法認定涉案資金，並將已扣劃的合法收入返還本公司。

根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意見，若僱員就二審裁決向二審法院提出申訴，二審法院有權決定立案再審。若二審法院不立案，僱員可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訴。若申訴被再審機關受理並進入再審程序，再審該案件仍有改變原重審判決結果的可能。根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大陸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再審生效判決撤銷原重審判決就所涉凍結資金的追繳部分之前，執行金額將不會返還給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並非案件被檢控的任何一方，僅是由於個別前任僱員的涉嫌罪行而受到牽連。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案件所引致的內部事宜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託德勤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德勤」)審閱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適當性，並提出對內部控制系統的優化建議。本公司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對員工的利益申報和收入管理系統採取其他措施。這些措施包括：(1)要求所有員工，包括管理人員，每年申報涉及的任何利益衝突並完善相關申報程序；(2)完善關於虛擬貨幣購買和使用相關的管理辦法，包括虛擬貨幣的存貨管理及發行審批程序；(3)完善註冊付費用戶結餘方面的監管和管理辦法，包括用戶結餘變動分析，用戶間異常轉讓遊戲幣的監察，完善用戶資料修改的審批程序；及(4)不時就有關制度、管理辦法、程序等提供培訓課程等，以確保這些措施得到持續嚴格遵守。本公司將在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協助下，盡最大努力監視此案件的發展並向有關中國法院提出必要的申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受到中國大陸有關司法機關對涉嫌罪行的任何起訴或調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該等僱員仍是本集團的僱員。

有關案件、判決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之該等公告。

公司將向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及時更新該案的進展。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在本公司股本中以一股一票為基準，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且上述股東應能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本公司任何一名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倘正式提請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須於其後二十一日內舉行之大會，則所有提請要求的人士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提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不得於遞交提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給予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yaa.com.hk)。股東可正式提出書面提案致本公司(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惟提出該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天，且提交該通知的期限不應早於寄發召開有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翌日開始，以及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問。本公司的聯絡方式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yaa.com.hk)。股東亦可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作出有關彼等持股量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書

章程文件的變更

為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i)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章程**」)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尤其是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新版附錄三中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iii)納入若干行文修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及採納經二次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章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採納。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章程**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查閱。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於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深明公司資料透明度和及時披露公司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的重要性。

本公司採納了股東通訊政策，持續向股東匯報業績表現、營運情況及重大業務發展，讓所有股東均有同等機會取得有關資料。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主席或(倘缺席)各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可於股東大會上解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應邀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事項、審計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s://www.boyaa.com.hk>)，以刊登最新資訊以及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履歷資料及其他資料的更新，以供公眾查閱。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了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可為股東提供多種不同渠道供彼等就影響本公司的事項發表意見，故該政策有效且實施良好。

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將在有需要時修訂其條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引言

報告目的

本公司充分意識到本公司的業績、企業成長與承擔社會可持續發展責任是相輔相成、密不可分的。本公司高度重視為股東實現最佳回報；我們亦注重回饋員工，實現員工個人發展與本公司同步發展；重視本公司的發展要融入社會、回饋社會，旨在實現企業與社會的和諧發展。董事會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條文及規例。

編製基礎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有關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而編製，旨在向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披露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度的可持續發展責任。為了更全面地了解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本報告應與「企業管治報告書」一併閱讀。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四項匯報原則作為編製基礎，下方呈列了匯報原則的應用情況：

重要性：本報告聚焦於報告期內被識別為與本公司相關且相當重要的議題。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進行重要性回顧，以確立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結構，識別出的重要性議題經董事會檢視後確認。

量化：本報告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定量信息。本報告通過披露過去和報告期內的數據以比較可量度的績效數據，為本公司未來設定環境及社會目標奠定了夯實的基礎。同時，定量信息有助於本公司更好地評估和驗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策和管理系統。

平衡：本報告披露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的進展及挑戰，以充分展示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績效。

一致性：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使用與以往一致的數據統計方法，以確保可比性。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為本公司深圳辦公室及泰國辦公室有關報告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暫未搜集和披露所有區域辦事處的相關數據。地區分公司的相關資料尚未收集，故並未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的時間範圍涵蓋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及批准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策的管理和執行，並確保非財務信息的可靠性、真實性和完整性。本報告已通過董事會審閱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本公司已建立管制架構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工作。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事宜承擔整體責任，負責全面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制定相關方針及策略。為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並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公司亦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實施。本公司各職能部門負責實施就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所制定的具體措施。

持份者參與

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以公開、誠實及積極的方式與持份者進行溝通。我們的主要持份者群體包括股東及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僱員。

為了提高透明度，我們採取積極措施以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此外，為進一步促進與投資者之間的有效溝通，我們安排股東週年大會及提供其他溝通渠道以提供機會讓股東與董事會保持溝通，借此令股東闡明及加深了解本公司之表現並使本公司與股東交流及解答有關業績上的問題。

重要性評估

透過進行內部重要性評估，本公司透過檢討我們業務識別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足夠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經考慮多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與我們業務的「相關性」及「重要性」，我們優先排列以下方面作為本報告的重點：

層面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

A. 環境層面

A2.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 能源效益
- 用水
- 高效使用原材料
- 包裝材料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

B. 社會層面

- | | |
|-----------|--|
| B1. 僱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福利• 共融及平等機會• 吸引及挽留人材 |
| B2. 健康與安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健康及安全 |
| B3. 發展及培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及培訓 |
| B4. 勞工準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 |
| B5. 供應鏈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鏈管理 |
| B6. 產品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質量控制• 保護知識產權• 保護客戶私隱 |
| B7. 反貪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反貪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開展節能減排工作是貫徹科學發展觀、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重大舉措，直接關係著企業生存發展和職工切身利益。本公司在運營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城市節約用水管理規定》等相關環保及排放法律法規及政策。本公司以辦公室運營為主，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運營網絡棋牌類遊戲，並不涉及重大及直接的污染物排放或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所耗用的資源主要為電、市政水，所產生的排放主要為二氧化碳，所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為生活垃圾及其他一般廢棄物。因此，我們報告本公司的間接能源使用及間接溫度氣體排放(範圍二)本公司的日常運營預計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而相關氣候變化亦預計不會對本公司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堅持貫徹以「培養意識，嚴格管理」為原則，通過節約成本、降低消耗及預防污染，以達到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採取有利於節約能源循環利用資源、保護環境和促進人與自然和諧發展的策略，使企業的發展和環境保護相協調。本公司始終將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的社會責任放在企業發展的重要位置。二零二二年度實際用電510,639千瓦時(二零二一年：375,741千瓦時)同比增加約35.9%，二零二二年度實際用電密度約為1,652.55千瓦時/僱員(二零二一年：1,256.66千瓦時/僱員)；累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為約405噸(二零二一年：約298噸)同比增加約35.9%，二零二二年度溫度氣體排放密度約為1.31噸/僱員(二零二一年：1.00噸/僱員)；本公司業務並不涉及有害廢棄物的產生，年內一般無害廢棄物總量約為0.9噸(二零二一年：約0.3噸)，同比增加約200.0%，年內一般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約為0.0029噸/僱員(二零二一年：0.0010噸/僱員)。二零二二年度用電量、溫室氣體排放量及一般無害廢棄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辦公設備的增加及期間裝修、維修事項安排等。市政水實際使用約2,489噸(二零二一年：3,853噸)，同比減少約35.4%，二零二二年市政水實際使用密度約為8.06噸/僱員(二零二一年：12.89噸/僱員)。本公司並無於尋找合適水源方面遭遇任何困難，其辦公室已有穩定水源應付其日常運營需要。本公司在報告期內並無使用包裝物料。

本公司期望通過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減少耗水量、耗電量、無害廢棄物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提升我們的環境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全方位宣傳推廣，培養節能環保意識

- 以電郵、廣播、展架、小秘方等多種形式，持續推進節能環保宣傳與引導。從我做起、從點滴著手、從現在做起、從身邊做起，培養員工節能環保意識，強化員工資源憂患意識和節約意識，在日常辦公中以實際行動踐行環保理念。



2. 加強督促檢查力度，杜絕浪費行為

- 成立督查小組，健全和完善環境保護與節能減排管理機制，組織定期檢查和不定期抽查，督促落實節能減排責任目標；及
- 加強管道、用電設備巡檢維修管理，通過日常檢查數據監測、月度異常數據統計分析，查明原因及時處理。

3. 落實節能環保措施，降能損耗

本公司在辦公區域設立垃圾箱，將不可回收廢棄物交由市政統一回收處置；將可回收廢棄物交由廢品回收站回收，以供再次循環利用。

- 持續淘汰落後設備設施，推廣節能新技術，實行LED節能燈替換計劃，降低能耗；
- 完善辦公用品的採購、發放制度，採購以節能環保為先，發放以舊換新；
- 實現公司辦公自動化系統、電子郵件往來、共享文件互傳互閱等無紙化辦公，減少紙張浪費；
- 提倡員工自帶水瓶，訪客接待實行一次性杯裝水代替瓶裝水，減少不合理的水資源浪費；及
- 提供員工班車服務。解決員工上下班出行困難、提高道路和車輛資源利用效率、緩解城市交通擁堵，實現共享經濟，有效促進節能減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一、僱傭及勞動常規

為了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建立和維護本公司的管理制度、促進本公司合法有序的發展壯大，本公司遵守和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深圳經濟特區和諧勞動關係促進條例》、《企業職工帶薪年假實施辦法》、《深圳市員工工資支付條例》、《僱傭條例》等有關企業僱傭、勞動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規。

在二零二二年COVID-19疫情期間，本公司繼續嚴格遵守政府相關部門發出的各項規定。為做好疫情防控，本公司設置了專門隔離房間；制定人員隔離方案並根據不同情況要求員工進行核酸檢測及隔離；為減少人員聚集，適時實行遠程辦公模式等。為建立合理、健全的員工保障體系，提高公司預防和控制突發傳染病事件的應對能力，規範疫情控制進程中的具體行為，減輕或消除突發事件引起的危害和影響，貫徹落實「預防為主，安全第一」的方針，維護本公司經營秩序，關愛員工及員工家人的身體健康與生命安全，本公司制定了《疫情防控管理辦法》。同時，針對COVID-19疫情，本公司為境內外員工購買了商業保險，進一步保護了員工的健康安全。

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在人員管理、福利、培訓方面繼續進行嚴格的管控，同時在人員留用方面也進行了嚴格的管理，在人員架構方面進行了優化調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員人員總數為309人(二零二一：299人)，同比上升約3.3%。入職總人數為65人(二零二一：78人)，同比下降約20%，離職總人數為53人(二零二一：99人)，同比下降約46.5%。二零二二年人員流失率約17.15%(二零二一：33.6%)和淘汰率約0.18%(二零二一：0.37%)。

我們是平等機會僱主。我們奉行多元化的僱傭政策，不會因性別、殘疾、懷孕、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宗教、年齡、性取向、國籍、工會會籍或其他因素而歧視員工。

本公司遵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有關處理工時及休息時間的規定。作為網絡棋牌遊戲的服務商，我們全年無休為客戶提供最卓越的服務。我們客戶服務部門員工須於非常規工作時間及公眾假期上班，以為突發事件隨時候命。我們為他們提供加班費及額外補償。

本公司制定了《博雅互動員工行為規範》，就違反本集團規例或其表現持續低於可接受水平的員工，我們亦建立了相應調崗政策及終止僱傭／勞動合約的程序。於所有情況下，管理人員會諮詢人力資源部及法務部，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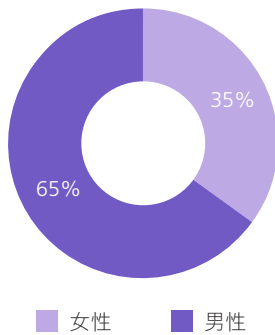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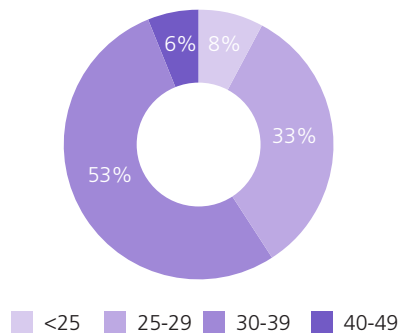
僱員總數於類別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總人數為309人(包含全職僱員305名，兼職僱員4名)，僱員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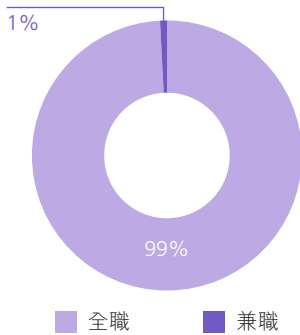
僱員性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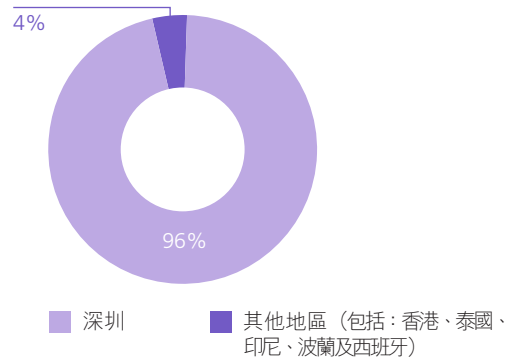
按年齡分佈



僱員人數 (按僱傭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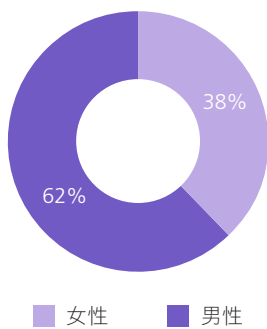


僱員人數 (按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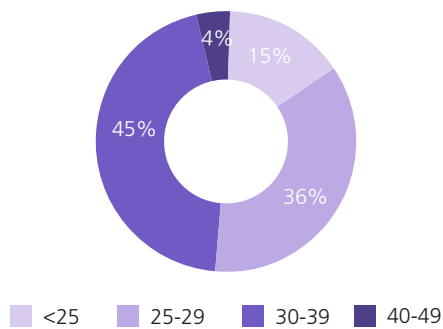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流失比率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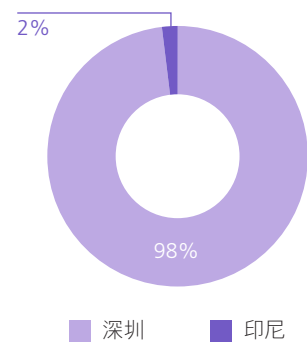
按性別分佈



按年齡分佈



僱員人數 (按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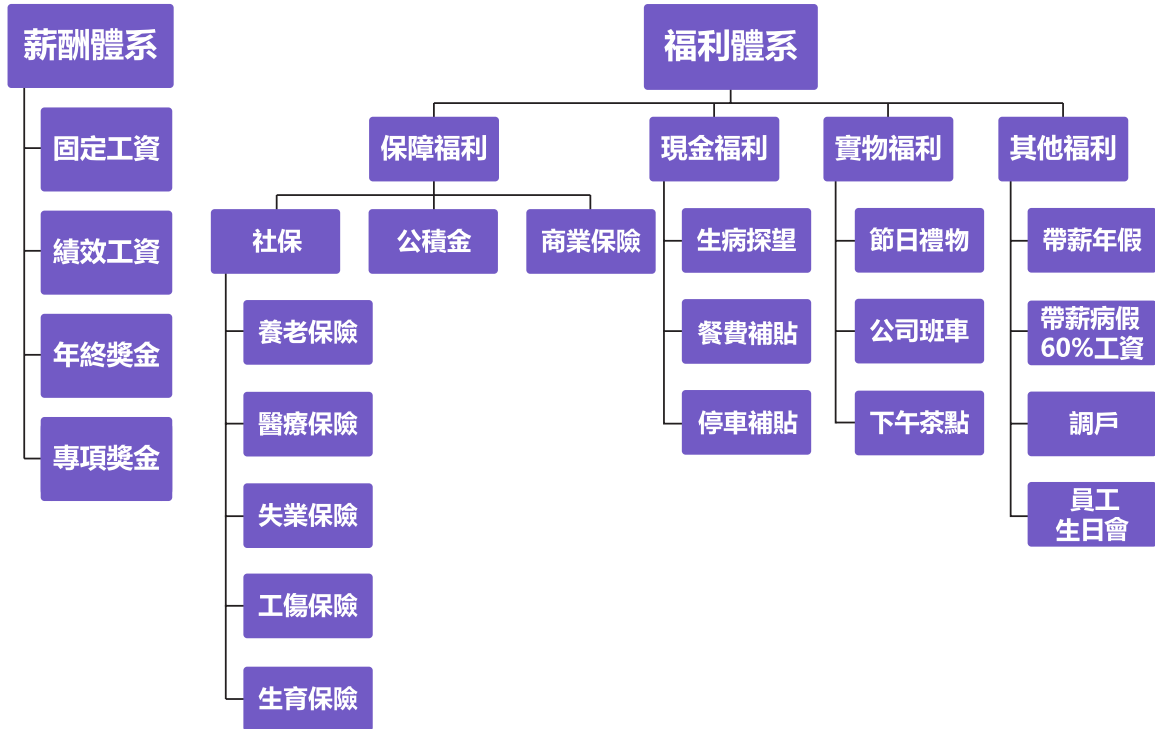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薪酬福利

本公司本著「以人為本」的理念，為員工搭建了全方位的薪酬福利體系。



安居計劃

為幫助員工解決後顧之憂，早日實現安居樂業夢想，及為幫助員工解決出行問題，本公司頒佈了購房、購車管理辦法，並為員工提供無抵押低息貸款，及統一安排上下班班車，供員工免費搭乘。

伯樂獎獎勵

為實現本公司的發展目標及滿足人才需求，本公司設立人才推薦機制，設置各項伯樂獎(包括「慧眼識珠獎」、「推薦達人獎」、「金冠伯樂獎」和「伯樂英雄獎」等)，對為本公司成功推薦人才的員工給予現金、實物等獎勵，以提高員工推薦人才加入本公司的動力及熱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馨的節日關懷

本公司每逢傳統節日，如新年春節、三八婦女節、端午節、兒童節及中秋節，都會為員工精心準備節日禮品。同時，也會同步開展各種豐富多彩的節日活動，如企業年會、羽毛球團課、健身團課、團建活動等，受到員工極大的喜愛和歡迎，增強了員工的歸屬感、工作積極性和團隊凝聚力。

二零二二年疫情期間，本公司調整為以發放禮包等形式表示公司對員工的節日關懷，企業年會設計調整為線上形式，以確保防疫有效性及員工的安全與健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為員工提供多項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同時也為員工提供住房公積金，為員工提供切實的保障。本公司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工傷保險條例》及全部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關注員工的生命健康、財產安全及個人隱私，並不斷優化員工的工作環境及用工管理制度。

本公司推行綠色辦公環境政策，創造健康、整潔的辦公環境。辦公區域全面覆蓋綠色植物，以減少電子設備輻射危害。委託專業消殺機構每月定期對辦公室進行全方位消毒殺菌，改善辦公環境質量。水質控制方面，每6個月更換一次過濾水活性炭，並定期對水源進行採樣檢測。餐飲服務方面，本公司選用資質齊全、食材新鮮、作業環境等符合標準的優質供貨商，過程中實時監管，保障員工食品安全及健康。作為遊戲開發商和運營商，本公司的員工在日常營運中並無涉及重大健康和 safety 風險。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報告期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件及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本公司本著「預防為主，杜絕隱患」的原則，嚴格預防、監控、管理潛在安全風險及安全問題，不斷加強本公司辦公區安全管理，增強員工的安全意識，並嚴格落實各項安全措施。

- 定期以郵件、廣播、展架、小秘書等形式向全體員工進行安全宣傳，增強安全防範意識；
- 成立安全管理工作小組。組織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檢查，包括日常檢查、重點檢查或抽查、隱患排查、危險源排查等；
- 組織安全管理工作小組成員學習消防及日常急救知識，對內開展消防管制宣傳教育及日常急救培訓，定期檢查公司消防管制設施，並確保全部消防管制及安全系統均符合消防管制部門的消防管制規例及要求；
- 加強本公司用電安全管理，嚴禁私拉電線、使用大功率電器設備，嚴查下班未斷電行為；
- 本公司辦公區域內全面覆蓋監控設備，重點佈局各消防通道口、正門大廳，同時安裝門禁系統，外來訪客需登記核實身份信息後方可進入辦公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發展與培訓

為建立學習發展型組織，支持本公司戰略與業務計劃的落實，為本公司高效培育優秀的管理幹部人才與專業人才，本公司建立了多維度的培訓體系，即博雅大學課程體系。培訓方向為傳遞公司文化與價值觀、傳遞管理思想與技能及傳遞專業知識與技能。

博雅大學課程體系

博雅大學課程體系內包括針對社招生、校招生及管理層成員的培訓，引導員工瞭解認同公司企業文化與價值觀、瞭解本公司業務及其職責，及幫助新員工快速進入工作狀態，提升管理人員綜合素質和管理能力；及提升公司員工責任心、工作效率及業務能力。

- 新生代培訓—針對社招生的入職培訓，是通過一系列的課程及不定期的互動交流會幫助他們快速融入博雅文化。
- 雛鷹訓練營—面向校招生的入職培訓，包含業務制度介紹，職業道德，本行業遊戲設計挑戰，企業文化體驗等多個項目，讓新生快速成長。
- 雄鷹訓練營—為系統性提升本公司整體的思想素質和管理能力，於二零一六年成立包括管理案例教學、體驗培訓、管理提案，及管理沙龍的訓練營，並由高層管理者開發，旨在給本公司的基層幹部及未來的管理棟樑參與其中。

同時，本公司為所有崗位設立了相應的專業通道，並為此開發了對應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的課程，旨在培養傑出的專家型人才。根據不同專業通道的職級職等，開發對應的專業知識與技能課程，滿足該通道學習成長需求，最終落地於業務發展，定期循環開課。本公司也有面向特別群體的指導性課程，旨在讓其快速掌握相關技能，發展及提升溝通交流技巧，在工作中能夠更好地應對角色需要並獲得其個人的成長的專項培訓。其中主要包括導師培訓、面試官培訓和不定期展開內外部專項培訓等。

另外，本公司也針對不同受眾群體開展不同形式和內容的培訓，以滿足員工的職業素養和知識技能的需求。如讀書分享會、話題沙龍、體驗式培訓、博雅大講堂、外訓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培訓的詳情。

員工培訓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人數百分比
已培訓人數	195	63.11%

僱員性別分佈	僱員人數	佔已培訓 總僱員人數百分比
女性	70	35.90%
男性	125	64.10%

僱員類別	僱員人數	佔已培訓 總僱員人數百分比
初級員工	180	92.31%
中層及高層員工	15	7.69%

	培訓時數
總時數(小時)	600

	平均已完成培訓時數 (按性別)
女性(小時)	3.4
男性(小時)	3.0

	平均已完成培訓時數 (按僱員類別)
初級員工(小時)	3.5
中層及高層員工(小時)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勞工準則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務院發佈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全部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在招聘時會對應聘人員的身份信息進行嚴格的核驗。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禁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有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

六、供應鏈管理

為規範本公司行政採購行為，加強對採購管理過程的管理和監控，識別供應鏈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促進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使用，本著「保證質量、節約開支、堵塞漏洞、避免損失、提高效率」的原則，制定了本公司《行政採購管理制度》，修改了《採購管理辦法》，並嚴格執行。本公司採用集中採購原則，行政採購部負責本公司所有部門的日常採購。採購流程包括嚴格的詢價和招標管理體系，行政採購部已依據供貨商的公司資質或執照、商品質量水平、環境友好度、交貨能力、價格水平、技術能力、售後服務、人力資源、現有合作狀況等指標篩選與評定供應商級別、根據制度流程報批有關部門(即法務部及財務部)負責人通過後方可完成相應採購。在與我們目前所有的供應商接觸時，我們已經實施了上述的相關措施。

作為網絡棋牌遊戲的服務商，我們的採購主要以辦公採購和禮品採購等小規模採購為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有210家供應商(包含127家境內供應商，83家境外供應商)。於報告期內，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的任何供貨商存在違反環境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情況，或(ii)在他們依據相關採購合同向我們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存在重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的採購協議亦要求我們的供貨商提供他們的公司資質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七、產品責任

本公司遵守產品健康和 safety 標準、廣告和標籤相關的所有法律法規。本公司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貫徹以開放積極的態度來遵守和運用知識產權規則。針對侵權行為，本公司也採取法律手段來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共登記軟件著作權2件，登記美術作品19件，授權專利數量1件，獲得註冊商標5件。

作為國內優秀的遊戲企業，本公司對用戶的數據、信息進行嚴格保密，並遵守國家新聞出版署、文化部及有關主管部門的規定。我們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並制定了一系列保障用戶隱私和個人信息的政策，在本公司的遊戲內推廣實施。

我們必先獲得用戶同意，方可收集用戶的個人信息，並為用戶提供訂閱信息服務，用戶可隨時向我們的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客服人員、私隱專員)發送要求更改其訂閱喜好或更改、刪除其個人信息。本集團沒有違反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遊戲因健康安全問題而須回收。本公司將時刻關注中國法律法規的更新變化，嚴格遵守有關用戶數據和信息收集、使用、處理、共享、披露授權及其他方面的政策法規，以保證本公司遊戲產品合法合規運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及資質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法規條例取得運營網絡遊戲的各項必備資質，包括《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ICP)》等。同時，本公司每款遊戲上線，均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版號，遊戲預置於第三方移動終端，需取得智能終端預置軟件備案。

在港臺市場，本公司遊戲產品《開心鬥一番》在蘋果應用商城App Store的香港地區中，被推薦列入「二零二二年度熱門遊戲排行」中，排名在前三位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打造領先的移動互聯網客服平台

「微笑服務，用心服務」是我們的服務理念，帶給用戶休閒娛樂的同時，提供優質的服務需求，是博雅在消費者保護領域所倡導的服務理念，也是博雅消費者保護環節中最重要的一環。

二零二二年，博雅在原有服務模式基礎上，不斷優化服務系統及服務流程，打造更符合服務實際需求的客服管理系統，為用戶提供更符合新形勢的新型服務。

(1) 持續提供多渠道的服務模式

二零二二年，博雅客服團隊持續為用戶提供包括400電話、互聯網線上服務、微信、自助等多種服務方式的用戶服務；並有確定明確的用戶投訴處理流程，提升用戶的投訴體驗。

(2) 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打造適應市場需求的多語言服務系統

二零二二年，為適應市場需求，博雅不斷優化產品體驗、服務流程，定期加強客服人員專業水平，給15個國家的用戶提供16種語言的精品服務及強大的服務系統。

(3) 新客服，心服務—先進IT技術構築核心生產力

先進的客服系統是支撐整個客戶服務的最重要基礎，是提升工作效率的最重要方法。為了打造符合移動互聯網需求的服務系統，二零二二年博雅客服技術團隊持續對客服系統進行升級開發，設立了專項開發團隊，為新系統開發提供了強大的技術支撐。目前新客服系統包含了四大模塊，實現了從服務—監控—管理的一整套完美體驗，為提升客服服務質量和效率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收到重大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戶信息安全管理

用戶是我們遊戲產品和服務的用戶，是本公司賴以發展的基礎。本公司一直倡導「無處不在，分享快樂」的理念，為用戶提供安全、便捷、專業的遊戲服務，以及快樂、舒適的遊戲體驗作為公司的基本責任。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實施了全方位的信息隱私和數據安全程序，以保護用戶的個人隱私。我們自二零一二年頒佈的《保密管理制度》規例開始，就提出了用戶信息的保密要求，同年頒佈的《博雅高壓線管理條例》更是把洩露機密敏感信息納入了我們的高壓線；二零一三年博雅成立了專門的信息安全管理部門，頒佈了《信息安全守則》，對包括用戶信息在內的各種信息安全要求較為系統地進行了整理，使管理更為系統化。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共開展了3次信息安全意識培訓，培訓取得了優良的效果，有效加強了員工意識及遊戲用戶對博雅遊戲的忠誠度，我們在自二零一五至二零二二年連續八年舉行了各種在線及線下種類繁多的遊戲競賽，沒有用戶投訴因為使用博雅互動遊戲導致其個人信息受到侵害。

八、反貪腐

本公司恪守商業道德，遵守所有關於反貪腐的國際公約和法律法規。本公司倡導合法經營、公平競爭，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反對任何形式的貪腐、商業賄賂、洗黑錢、勒索及欺詐。同時，我們也制定有包括反貪腐政策在內的《博雅互動高壓線管理制度》、《內部審計管理辦法》、《反舞弊管理辦法》、《舉報制度》以及《員工投訴建議信箱的實施管理規定》等有關制度流程，並經由外部及內部審計專業團隊監察執行。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涉及本公司有關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的違規操作。

-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作為反舞弊工作的監督機構，負責本公司反舞弊行為的監督、檢查工作。此外，審核委員會下設置了獨立內審審計部，負責調查和執行反舞弊工作。獨立內審審計部的審計人員具備專業的審計技能及經驗，包括資訊科技及安全方面、財會數據的審計技能。
- 本公司內審部設立了專門的舉報熱線、郵箱、信箱，以供公司人員在發現貪腐，舞弊等行為時對有關事件進行舉報，內審部負責對有關舉報展開調查及進行匯報。
- 本公司內審部不定期開展培訓活動，每年按照本公司實際管理需求不定期開展反貪腐、反舞弊的培訓活動，定期組織員工進行利益衝突申報，對員工以權謀私行為起到約束作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制定了標準的《內部審計管理辦法》，對內審部門的職責、權限、職業道德規範等進行了明確的界定，保證審計部門能以客觀、獨立的方式開展工作。
- 制定了《反舞弊管理辦法》及《舉報制度》，披露關於反腐敗、反賄賂相關政策的詳細說明，同時闡明對舉報者的承諾及保護舉報者的制度，確保舉報者不會因為任何真實舉報而受到不公平的紀律處分。
- 於本公司官網披露反舞弊管理及廉潔合作的內容，面向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供應商、客戶)宣傳本公司反貪腐、反賄賂的政策，同時提供舉報郵箱、信件郵寄地址，以供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供應商、客戶)在發現貪腐、舞弊等行為時對有關事件進行舉報。
- 審計部定期向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及彙報，保證審計滿足審計委員會對審計工作的要求；本公司對審計工作不斷優化，審計部定期對本公司的財務、採購、費用、資訊科技及安全進行定期的測試及審計，及時上報發現的問題並推動有關業務部門進行改善。
- 不定期聘請外部獨立審計團隊，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查，並出具報告及改進意見。

我們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均需按高道德標準行事。我們依照有關制度，設置多種投訴渠道，並定期進行廉潔教育的推廣和培訓，在本公司內部營造誠信、廉潔的環境與氛圍。構建反黑洗錢，反商業賄賂、反勒索、反欺詐的長效機制。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邀請中國法律顧問對本公司董事、高管及相關僱員進行了一次反貪腐培訓。

九、小區投資、公益活動

環保活動

我們一向注重向員工暢導環保理念，不僅在公司管理工作上倡導環保，也鼓勵員工在日常生活中為環保節能貢獻力量。

1. 公司內部環保節能宣傳

在內部，本公司也一直注重環保節能理念的宣傳工作，鼓勵每個員工都切身為環保貢獻力量。在每台打印機上，都貼有「妥善利用每一張紙」的溫馨提示，在本公司各處公共空間，也張貼了倡導環保的溫馨提示，主題如節約用紙、節約水電、綠色出行、環保用餐等，讓員工學會培養環保意識，並付諸實際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義工活動

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在不斷為社會創造價值的同時，也通過實際行動回饋社會，切實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

1. 慰問抗疫前線人員——南山區婦幼保健院和防控境外疫情輸入抗疫人員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在市委統戰部的指導下，在南山區委統戰部的聯繫協調下，及深圳市互聯網文化市場協會（「協會」）組織號召下，本公司有關人員與同協會單位代表共前往南山區婦幼保健院看望慰問一線抗疫人員，並共同捐贈一批物資，共價值人民幣5萬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在協會與南山區防控境外疫情輸入工作專班的聯繫協調下，本公司有關人員再次與同協會單位代表共同前往南山區應急管理局參加座談會，看望慰問防控境外疫情輸入工作人員，並共同捐贈一批物資，總價值近人民幣10萬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二零二二年「廣東扶貧濟困日」——「情系山區送書助學」活動

「知識改變命運，讀書成就未來，扶貧貴在扶智」，博雅互動通過廣東省教育基金會瞭解到，廣東省東部西北山區縣農村學校有缺乏圖書的困難，為支援學校建設書香校園、提升教學品質，二零二二年五月，本公司向廣東省教育基金會捐贈人民幣3.5萬元，資助化州市林塵鎮下朗小學建設「愛心圖書室」，為學校捐贈3,500冊及3組圖書架。「博雅互動愛心圖書室」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啟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1至180頁的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中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中「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承擔的責任」一節予以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分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形成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並無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益及收益成本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貴集團主要從事線上棋牌遊戲的開發及運營。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中約人民幣375,266,000元來自線上遊戲業務。貴集團在消耗類虛擬商品(即按每回合遊戲收取固定費用的形式消耗後消失的物品)時確認收益。付費玩家其後將無法繼續從該等虛擬物件中得益。收益於物件被使用及相關服務得以提供時確認(自合約負債解除)。貴集團向協力廠商遊戲分銷平臺以及支付供應商支付傭金。傭金亦在相關服務提供給貴集團時於收益成本中確認。確定收益於何時產生是複雜的，並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程式包括(其中包括)：

- 與貴集團管理層以及貴集團內部及外部資訊技術專家進行討論，瞭解收益確認週期；
- 對貴集團指定遊戲的資訊技術收益和收益成本系統進行控制測試；
- 以抽樣形式就付費玩家的付款審查平臺供應商發佈的每月報表及平臺供應商以及支付供應商的線上記錄；及
- 就貴集團紀錄作出對賬，並就收益和收益成本執行實質性分析程式。

我們認為貴集團對已確認的收益及收益成本的估計得到可獲得的證據所支持。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集團計量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確認。該公平值計量對我們的審計非常重要，因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結餘為人民幣185,333,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於重大。此外，貴集團的公平值計量涉及運用判斷，並基於假設及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續)

我們的審計程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客戶委聘之外部估值師之工作能力、獨立性及誠信；
- 獲取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會面，以討論及對估值過程、所用方法及市場證據提出質疑，以支援應用於估值模型之重大判斷及假設；
- 核查估值模型中的關鍵假設及輸入資料以支援證據；
- 核查估值模型之算術準確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公平值計量披露。

我們認為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計量得到可獲得的證據所支持。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無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於此並無事項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彙報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承擔的責任的進一步描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網站：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該描述構成我們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374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收益	8	375,266	366,161
收益成本		(129,421)	(121,199)
毛利		245,845	244,962
其他虧損－淨額	9	(55,072)	(102,64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5,418)	(28,311)
行政開支		(98,619)	(97,036)
凍結總額之減值		—	(12,334)
經營利潤		56,736	4,634
財務收入	10	29,748	19,739
財務成本	11	(657)	(24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1	(630)	(5,529)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197	18,604
所得稅開支	12	(20,997)	(22,9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13	64,200	(4,36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3,186)	(24,647)
貨幣換算差額		20,418	(2,093)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3,085	(10,0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50,317	(36,7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14,517	(41,149)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以人民幣分計)	16		
— 基本		9.77	(0.66)
— 攤薄		9.68	(0.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0,825	38,180	40,981
使用權資產	18	16,339	962	5,049
無形資產	19	–	–	27
聯營公司投資	21	7,905	4,404	9,93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2	18,074	27,629	67,246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23	134,966	112,171	331,3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5,779	17,594	25,6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672	4,646	12,205
定期存款	26	74,664	–	–
		289,224	205,586	492,36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4	23,831	21,849	19,5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46,478	36,396	37,98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23	50,367	98,500	2,900
定期存款	26	1,082,734	1,014,996	725,63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	293,956	248,307	389,108
		1,497,366	1,420,048	1,175,185
總資產		1,786,590	1,625,634	1,667,5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31	232	232	232
儲備	33	1,457,052	1,339,722	1,380,902
總權益		1,457,284	1,339,954	1,381,13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12,378	-	8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1,012	4,588	6,574
		13,390	4,588	7,3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77,892	76,828	81,359
合約負債	28	8,775	11,845	15,071
租賃負債	29	4,150	860	3,810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5,099	191,559	178,793
		315,916	281,092	279,033
總負債		329,306	285,680	286,413
總權益及負債		1,786,590	1,625,634	1,667,547
淨流動資產		1,181,450	1,138,956	896,1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0,674	1,344,542	1,388,514

第101頁至18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陶穎
董事

戴志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回購股份	就受限制	資本儲備	外幣	法定儲備	以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股份單位				為基礎之			
				計畫所持				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32	373,294	-	(14)	2,000	(1,295)	33,990	79,791	(235,000)	1,793,818	2,046,816
往年調整的影響(附註4)	-	-	-	-	-	-	-	-	-	(665,682)	(665,68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重述	232	373,294	-	(14)	2,000	(1,295)	33,990	79,791	(235,000)	1,128,136	1,381,13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2,136)	-	-	(24,647)	(4,366)	(41,149)
回購普通股	-	-	(422)	-	-	-	-	-	-	-	(422)
註銷普通股	-	(422)	422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行使及失效之僱員購股權											
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227	-	-	-	-	-	(227)	-	-	-
— 員工服務之價值	-	-	-	-	-	-	-	391	-	-	391
年內權益變動	-	(195)	-	-	-	(12,136)	-	164	(24,647)	(4,366)	(41,180)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232	373,099	-	(14)	2,000	(13,431)	33,990	79,955	(259,647)	1,123,770	1,339,95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32	373,099	-	(14)	2,000	(13,431)	33,990	79,955	(259,647)	1,801,786	2,017,970
往年調整的影響(附註4)	-	-	-	-	-	-	-	-	-	(678,016)	(678,01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重述	232	373,099	-	(14)	2,000	(13,431)	33,990	79,955	(259,647)	1,123,770	1,339,95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63,503	-	-	(13,186)	64,200	114,517
回購普通股(附註31)	-	-	(112)	-	-	-	-	-	-	-	(11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行使及失效之僱員購股權											
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44	-	-	-	-	-	(44)	-	-	-
— 員工服務之價值	-	-	-	-	-	-	-	2,925	-	-	2,925
年內權益變動	-	44	(112)	-	-	63,503	-	2,881	(13,186)	64,200	117,33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	373,143	(112)	(14)	2,000	50,072	33,990	82,836	(272,833)	1,187,970	1,457,2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197	18,60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657	24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30	5,529
利息收入		(29,748)	(19,739)
折舊		14,726	17,162
無形資產攤銷		-	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	243
外匯虧損淨額		6,429	1,41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925	391
其他虧損		5,207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57,953	102,708
凍結總額之減值		-	12,33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的股息		(9,00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5,161)	79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b)	(6,658)	-
雇員貸款減值虧損		73	72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123,233	139,714
貿易應收款項之變動		2,354	(2,3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10,962	3,5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		1,064	(4,531)
合約負債之變動		(2,434)	(2,078)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135,179	134,379
已付所得稅		(6,128)	(10,204)
已付租賃利息	35(a)	(657)	(2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394	123,9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結餘之變動		-	(142,277)
存置持有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10,642)	(1,424,189)
收回持有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86,084	1,128,367
已收利息		36,194	16,605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790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的股息		9,000	-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100,000)	(55,000)
結算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80,392	200,386
處置股權投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		-	22,23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6)	(2,9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920	5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9,778)	(256,33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35(a)	(4,023)	(3,756)
回購普通股		(112)	(4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35)	(4,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481	(136,5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168	(4,22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307	389,10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956	248,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3,956	248,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其總部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南山區中山園路1001號TCL產業園國際E城E1棟8樓。本公司的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中。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說明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於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該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時，將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並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力之意向及財政能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隨後錄得利潤，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利潤等於應佔未確認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利潤。

出售聯營公司導致喪失重大影響力之盈虧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於該聯營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有關該聯營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利潤，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集團的遊戲開發及營運大部分於中國進行，董事認為，選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最能滿足股東及投資者之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b)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外幣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c)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外幣差額均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之部分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的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僅限於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20年
傢俬及設備	3 – 5年
汽車	4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3年期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二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5年
設備	3年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付款、初步直接成本及修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按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如可釐定)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付款淨現值。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融資成本在租期內於損益中扣除，以釐定每個期間租賃負債結餘的固定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初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究與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的費用被確認為該期間引起的支出。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初步按成本減攤銷確認及計量。所收購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撥作資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

合約客戶關係

合約客戶關係在業務合併過程中獲得，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的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估計年期進行攤銷，為期五年。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保留資產的控制權。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買賣根據合約進行，而合約條款規定資產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的期限內交付，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符合以下條件，則其分類為此類別：

- 該等資產於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計算。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於終止確認一項投資時，先前權益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非持作買賣的權益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倘金融資產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亦不符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條件，則列入本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已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作為加權出現一項拖賬之相關風險之信貸虧損加權平均數。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相等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而該預期信貸虧損乃因所有可能於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就貿易應收款項發生違約事件或倘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導致(「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旨在將報告期末的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的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並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倘合約規定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之期間超過一年，代價須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和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以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間點履行。在下列情況下，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若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履行，收益乃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利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直至放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每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籌辦的界定供款離職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政府機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下對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應付退休福利責任和其他社會保障的款項，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並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設有數項計劃，該些計劃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據此，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獲授股份獎勵，作為彼等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僱員服務以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支銷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其於損益確認修改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會估計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以確認服務開始日期至授出日期之期間的開支。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時，政府補助予以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原因是其中未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支項目，且未計入不課稅或可抵扣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線表現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各分類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作別論。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投資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少。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約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往年調整

重新評估相關凍結總額

就案件而言(如附註37所披露及界定)，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二審法院**」)已就重審案件的再次審理做出裁決(「**二審裁決**」)。根據二審裁決，二審法院裁定(其中包括)：(a)駁回上訴，維持原判；及(b)認為僱員所涉嫌罪行之罪名成立並認為其利用了本集團被凍結之賬戶為有關非法活動進行資金流轉，從而對所涉凍結資金，即已凍結之賬戶之全部資金人民幣291,696,677.62元和價值人民幣350,000,000元之理財產品及孳息予以追繳，上繳國庫。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原一審法院已從凍結的銀行賬戶中扣劃合計約人民幣683,223,000元的全部可用資金、理財產品及孳息(「**執行金額**」)。執行金額包含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約人民幣243,873,000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34,143,000元，以及執行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的相關利息約人民幣5,207,000元。

因此，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被凍結的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可回收性。根據中國大陸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再審生效判決撤銷原重審判決就所涉凍結資金的追繳部分之前，執行金額將不會返還給本公司。在考慮了所有相關因素後，於相關法院發出最終結果之前，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審慎評估之考慮，現階段將本集團被凍結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性確定為零較為合適。分別調整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金額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金額，並計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凍結總額之減值約人民幣12,334,000元(所涉凍結資金於二零二一年產生的相關利息)。

有關案件的詳請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7。

以下報表披露了為反映上述對先前報告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和先前報告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每個項目的更正而進行之重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往年調整(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二零二一年 (如前所述) 人民幣千元	重新評估 相關凍結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重述)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66,161		366,161
收益成本	(121,199)		(121,199)
毛利	244,962		244,962
其他虧損－淨額	(102,647)		(102,64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8,311)		(28,311)
行政開支	(97,036)		(97,036)
凍結總額之減值	–	(12,334)	(12,334)
經營利潤	16,968		4,634
財務收入	19,739		19,739
財務成本	(240)		(24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529)		(5,529)
除所得稅前利潤	30,938		18,604
所得稅開支	(22,970)		(22,9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7,968		(4,36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	(24,647)		(24,647)
貨幣換算差額	(2,093)		(2,093)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0,043)		(10,0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36,783)		(36,7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28,815)		(41,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往年調整(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如前所述) 人民幣千元	重新評估 相關凍結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重述)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80		38,180
使用權資產	962		962
聯營公司投資	4,404		4,40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7,629		27,62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356,044	(243,873)	112,1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94		17,5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46		4,646
受限制銀行結餘	434,143	(434,143)	—
	883,602		205,58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849		21,8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396		36,396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98,500		98,500
定期存款	1,014,996		1,014,99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8,307		248,307
	1,420,048		1,420,048
總資產	2,303,650		1,625,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往年調整(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一年 (如前所述) 人民幣千元	重新評估 相關凍結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重述)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32		232
儲備	2,017,738	(678,016)	1,339,722
總權益	2,017,970		1,339,95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88		4,588
	4,588		4,58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828		76,828
合約負債	11,845		11,845
租賃負債	860		86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1,559		191,559
	281,092		281,092
總負債	285,680		285,680
總權益及負債	2,303,650		1,625,634
淨流動資產	1,138,956		1,138,9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22,558		1,344,5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往年調整(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如前所述) 人民幣千元	重新評估 相關凍結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重述)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81		40,981
使用權資產	5,049		5,049
無形資產	27		27
聯營公司投資	9,933		9,93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67,246		67,246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705,136	(373,816)	331,3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01		25,6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05		12,205
受限制銀行結餘	291,866	(291,866)	–
	<u>1,158,044</u>		<u>492,36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557		19,5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89		37,98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2,900		2,900
定期存款	725,631		725,631
銀行及現金結餘	389,108		389,108
	<u>1,175,185</u>		<u>1,175,185</u>
總資產	<u>2,333,229</u>		<u>1,667,5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往年調整(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一年 (如前所述) 人民幣千元	重新評估 相關凍結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重述)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32		232
儲備	2,046,584	(665,682)	1,380,902
總權益	2,046,816		1,381,13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06		8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74		6,574
	7,380		7,3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359		81,359
合約負債	15,071		15,071
租賃負債	3,810		3,81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8,793		178,793
	279,033		279,033
總負債	286,413		286,413
總權益及負債	2,333,229		1,667,547
淨流動資產	896,152		896,1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54,196		1,388,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a) 契約安排

本集團的業務最初透過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一家由本公司兩位股東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開展。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實體的股權，並限制進行增值電信服務。為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投資，本公司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博雅中國」，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博雅中國、博雅深圳及其註冊擁有人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一系列契約安排(「契約安排」)，從而使博雅中國及本集團：

- 對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行使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代價為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
- 獲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採購價自各自的擁有人購買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以及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博雅中國可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直至其已收購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及
- 自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各自的擁有人獲得對其全部股本權益的抵押，作為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應付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的全部款項的抵押品，並確保博雅深圳履行於契約安排下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續)

(a) 契約安排(續)

本集團於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權益。然而，由於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的契約安排，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權參與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且有能力藉對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控制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就會計目的將博雅深圳視為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儘管如此，在向本集團提供對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接控制權時，契約安排可能不及直接合法擁有權有效，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有礙本集團於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訂立的契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b) 無綜合有99%股本權益之實體

董事釐定本集團對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即嘉興博雅春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嘉興博雅」)。嘉興博雅並非受控制實體，乃由於儘管本集團已注入該實體總注資額之99%，但本集團並無持有可影響其回報的控制權。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之身份純粹為投資人之角色，而有關嘉興博雅的日常營運及投資戰略及業務之決策僅由普通合夥人作出，且決策權悉數歸屬於普通合夥人。該投資值約為人民幣7,4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7,400,000元)。詳細內容請參照附註23(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確認收益

本集團在消耗類虛擬商品(即按每回合遊戲收取固定費用的形式消耗後消失的物品)時確認收益。付費玩家其後將無法繼續從該等虛擬物件中得益。收益於物件被使用及相關服務得以提供時確認(自遞延收益解除)。決定此等在錢遊戲業務的收入於何時確認非常複雜及需要重大判斷。管理層作出此判斷時經已考慮到虛擬商品的性質和特徵，以及遊戲內的玩家如何從這些虛擬商品中得益。將來虛擬商品令付費玩家得益的模式可能與歷史模式不同，所以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於將來改變。

(b) 所得稅

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眾多交易及計算日常業務過程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投資之公平值

在缺乏活躍市場報價的情況下，董事透過考慮來自多個來源的資料(包括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市場波動的歷史數據以及本集團非上市投資之資產管理計劃、股權投資合伙企業及理財管理產品的價格及行業及分部表現)估計本集團非上市投資之資產管理計劃、股權投資合伙企業及理財管理產品的公平值，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或美元(「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程度的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公平值增加／減少5%，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90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82,000元)。

(c)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理財產品的投資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銀行及現金結餘、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中國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之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概無近期拖欠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與本集團合作的遊戲分銷平台及第三方付款渠道的款項。倘與遊戲分銷平台及第三方支付渠道的戰略關係終止或規模縮減；或倘遊戲分銷平台及第三方支付渠道更改合作安排；或倘彼等在向本集團付款方面遇到財務困難，本集團的遊戲發行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與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有效的信貸控制。鑒於與遊戲分銷平台及第三方支付渠道的過往合作及向彼等收取應收款項的過往收款記錄良好，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應收遊戲分銷平台及第三方支付渠道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

就餘下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預期大部分結餘將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報告期末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持續大幅增加。其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特別是使用以下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付款狀況的變動；及
- 與僱員借款人的僱傭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倘涉及合約付款之債務人逾期超過三十日，則假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當交易對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六十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超過360日無法作出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倘貸款或貿易應收款項撇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利益的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非貿易貸款應收款項分為兩類以分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如何釐定各類別之貸款虧損撥備。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別的過往虧損率及調整前瞻性數據。

類別	釋義	虧損撥備
履約	違約風險低及支付能力強	12個月預期虧損
非履約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虧損

所有該等貸款被視為風險低且於「履約」類別下，原因為彼等的違約風險低且履行義務的能力強。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未折現現金流量，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92	—	—
租賃負債	4,837	4,072	9,433
	37,929	4,072	9,43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392	—	—
租賃負債	995	—	—
	33,38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強制計量	185,333	210,6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18,074	27,62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0,644	1,334,30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3,092	32,392

(g)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所使用的公平值等級，將估值技術中用以計量公平值的輸入數據分類為三個級別：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導致該轉移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之任何一個層級之轉入或轉出。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披露：

描述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資產管理計劃	—	—	64,550	64,550
—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	—	70,416	70,416
— 理財管理產品	—	—	50,367	50,367
	—	—	185,333	185,333
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6,614	—	—	16,614
—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1,460	—	—	1,460
	18,074	—	—	18,074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18,074	—	185,333	203,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披露：(續)

描述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資產管理計劃	－	－	98,500	98,500
－股權投資合作企業	－	－	112,171	112,171
－理財管理產品	－	－	－	－
	－	－	210,671	210,67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26,269	－	－	26,269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1,360	－	－	1,360
	27,629	－	－	27,629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27,629	－	210,671	238,300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對賬：

描述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10,671	210,671
已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於損益內(#)	(57,953)	(57,953)
添置	100,000	100,000
結算	(80,392)	(80,392)
貨幣換算差額	13,007	13,00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333	185,333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收益或虧損	(55,177)	(55,1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對賬：(續)

描述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投資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34,220	334,220
已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於損益內(#)	(102,708)	(102,708)
添置	55,000	55,000
結算	(63,447)	(63,447)
凍結總額之減值	(6,996)	(6,996)
貨幣換算差額	(5,398)	(5,39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671	210,671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收益或虧損	(98,505)	(98,50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於全面收益中之其他儲備呈列。

於報告期末持有資產中包括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其他收入。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在每個報告期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方法和估值中採用的主要投入。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進行年度財務報告。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會委聘具有專業資格和相關經驗的獨立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對輸入數據 增加的公平值 的影響	二零二二年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資產管理計劃	折現現金流模型	信用差價風險	23.79%-36.23%	減少	64,550
股權投資合伙企業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	16.00%	減少	70,416
	折現現金流模型	折現率	16.00%-25.00%	減少	
		增長率	3.00%	增加	
理財管理產品	折現現金流模型	估計回報	3.64%	增加	50,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續)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對輸入數據 增加的公平值 的影響	二零二一年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重述)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i>					
資產管理計劃	折現現金流模型	信用差價風險	15.55%-15.57%	減少	98,500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	16.00%	減少	112,171
	折現現金流模型	折現率	16.00%-25.00%	減少	
		增長率	3.00%	增加	

兩年期間，所使用的估值技術沒有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網頁遊戲	125,161	142,167
移動遊戲	250,105	223,99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375,266	366,16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細分：

確認收益的時間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375,266	366,161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乃以單個分部經營及管理。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決策時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提供多種語言版本的遊戲，以讓遊戲玩家在不同地方玩遊戲。本集團的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地區)。源自本集團不同語言版本遊戲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簡體中文	22,360	24,910
其他語言	352,906	341,251
	375,266	366,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銷售遊戲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透過與各種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支付供應商合作，於其遊戲開發業務(「**遊戲開發**」)中銷售遊戲虛擬代幣(「**遊戲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該等遊戲分銷平台包括若干國家及地區的各大社交網站(如Facebook)、在線應用商店(如安裝在移動通訊設備的蘋果公司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網頁及移動遊戲門戶、電信運營商以及預付遊戲點卡經銷商(統稱「**平台**」)。

在與平台合作時，本集團負責發佈遊戲、持續更新遊戲的新內容、為遊戲運作提供技術支持，以及阻止、發現及解決遊戲作弊及黑客活動。平台負責有關遊戲的分銷、營銷、平台維護、付款人身份驗證及收費。

本集團的遊戲均為免費，及玩家可為更好的遊戲體驗購買虛擬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玩家透過平台自身的收費系統或其存置於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賬戶，或以彼等購買的預付遊戲點卡支付費用購買本集團的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付費玩家**」)。一般而言，購買本集團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所收取的款項不可退還且相關合約不可撤銷。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向付費玩家收取款項並匯出現金，惟扣除根據本集團與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提前釐定的佣金費用。

於銷售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後，本集團通常有隱含義務提供服務，使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於遊戲中呈現或使用。因此，自銷售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收取的所得款項初步記錄為來自遊戲玩家的預付服務費包含在合約負債，而自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收取的所得款項初步記錄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自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收取的預付款。該預付款於玩家激活遊戲點卡時(即玩家首次使用預付遊戲點卡餘欠彼等的遊戲賬戶)轉至合約負債。有關所消費的遊戲代幣的價值及所購買的其他虛擬物品的合約負債的應佔部分僅在向有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時即時或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於當前及比較期間，本集團透過付費玩家消費虛擬物品向付費玩家提供服務以提升彼等的遊戲體驗。該等虛擬物品於玩遊戲的各回合徵收固定費用的形式消耗後不存在。此後，付費玩家將不會繼續從虛擬物品中受益及本集團於虛擬物品消耗後不再對付費玩家負有進一步責任。收益於消耗物品及提供相關服務時(該時間被視為時間點)即時確認為合約負債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理人及代理人代價

本集團向付費玩家傳達遊戲體驗時已評估本集團及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角色及職責以釐定本集團是否充當主理人或與各訂約方訂立安排的代理人。按總額基準亦或淨額基準記錄收益之釐定視乎多項因素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是否(i)為安排的首要責任人；(ii)有一般存貨風險；(iii)更改產品或提供部分服務；(iv)有售價限度；及(v)參與釐定產品及服務規格。

根據與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訂立的安排，本集團主要負責遊戲運營，包括確定分銷及付款渠道、提供客戶服務、管理及維護遊戲伺服器、控制遊戲及服務規格及定價。經考慮該等因素後，本集團認為自身為根據該等安排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的主理人，因此，本集團錄得總收益，而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佣金費用則列賬為收益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遊戲玩家貢獻超過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投資(二零二一年：無)。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8,980	47,182
其他地區	56,532	13,958
	135,512	61,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股息	9,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	(243)
政府補貼及退稅(附註a)	1,698	1,714
外匯虧損淨額	(6,429)	(1,413)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5(b))	6,65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57,953)	(102,708)
其他(附註b)	(8,043)	3
	(55,072)	(102,647)

附註：

(a) 政府補貼是指政府機構給予的多種行業專項補貼，以資助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研發成本。

(b) 其他虧損為人民幣5,207,000元為強制執行金額的餘額。詳見請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和附註37。

10. 財務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益	28,994	18,897
向僱員提供非流動貸款的利息收益	754	842
	29,748	19,739

11.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利息	657	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及其他地區 遞延稅項(附註30)	24,161 (3,164)	24,715 (1,745)
	20,997	22,970

(a) 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在中國的業務所作所得稅撥備一直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並根據現有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成功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二一年：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深圳市貳陸陸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成功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深圳市貳陸陸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市貳陸陸科技有限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二一年：1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期間應課稅溢利時將該期間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二零二一年：175%)稱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貳陸陸科技有限公司於確定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時已申索該超額抵扣(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及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b)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法規，一家中國成立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取得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有關預扣稅稅率由10%減至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匯予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並無就此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人民幣189,73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88,030,000元)。根據管理層對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預期該盈利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作再投資之用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匯予彼等的外國投資者。

(c)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首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作出撥備，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的任何部分則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有關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得出的理論金額有所出入，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197	18,604
減：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30	5,529
	85,827	24,13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	21,457	6,033
免繳稅收入	(4,291)	(2,343)
不可扣稅的開支	1,302	4,5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34	254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6,383	17,268
超額抵扣	(6,189)	(6,862)
本集團非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	990	4,004
其他	11	83
所得稅開支	20,997	22,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度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虧損)經(增加)／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在收益成本	—	27
	—	27
折舊	14,726	17,162
董事酬金(附註14)		
—袍金	776	746
—薪金、津貼及花紅	1,704	1,626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22
	2,503	2,394
研發開支		
—包括在員工成本	57,168	51,685
—包括在折舊	258	82
—包括在行政開支	1,154	2,331
	58,580	54,098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2,100	2,200
—非審計服務	750	1,000
	2,850	3,200
貿易應收之款項(沖銷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準備金)／減值虧損	(5,161)	79
僱員貸款減值虧損	73	7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花紅	74,631	74,196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03	5,79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925	391
	84,359	80,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跟據合適的上市公司條例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董事姓名	二零二二年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之付款	總計
	袍金	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戴志康先生	-	1,100	-	7	-	1,107
陶穎女士	-	604	-	16	-	6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345	-	-	-	-	345
蔡漢強先生	302	-	-	-	-	302
孔凡偉先生	129	-	-	-	-	129
	776	1,704	-	23	-	2,503

董事姓名	二零二一年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之付款	總計
	袍金	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戴志康先生	-	1,100	-	8	-	1,108
陶穎女士	-	526	-	14	-	5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332	-	-	-	-	332
蔡漢強先生	290	-	-	-	-	290
孔凡偉先生	124	-	-	-	-	124
	746	1,626	-	22	-	2,394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概無進行在各年內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應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其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a)反映)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1,403	1,273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85
	1,441	1,493

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介乎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附註)	1	2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沒有(二零二一年：沒有)高級行政人員從本集團離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c)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本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一名(二零二一年：一名)董事已於附註14(a)例出。其餘四名(二零二一年：四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3,166	2,960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63
	3,235	3,023

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介乎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3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4	4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薪酬最高的個人支付酬金，以誘使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如以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64,200	(4,366)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數		
以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為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7,015	657,253
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6,260	-
以攤薄每股收益／(虧損)為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3,275	657,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6,816	21,282	4,900	41,948	94,946
添置	-	526	1,772	9,117	11,415
出售	-	(3,474)	(1,512)	-	(4,986)
貨幣換算差額	(442)	(155)	(45)	-	(64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6,374	18,179	5,115	51,065	100,733
添置	-	592	990	680	2,262
出售	-	(2,071)	-	-	(2,071)
附屬公司之出售	(11,324)	-	-	(3,760)	(15,084)
貨幣換算差額	1,394	292	142	-	1,82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44	16,992	6,247	47,985	87,66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440	17,559	3,163	26,803	53,965
年內撥備	1,263	526	686	10,600	13,075
出售	-	(2,862)	(1,361)	-	(4,223)
貨幣換算差額	(115)	(131)	(18)	-	(26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588	15,092	2,470	37,403	62,553
年內撥備	754	688	1,057	7,913	10,412
出售	-	(148)	-	-	(148)
附屬公司之出售	(3,810)	-	-	(2,925)	(6,735)
貨幣換算差額	418	251	92	-	76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0	15,883	3,619	42,391	66,84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4	1,109	2,628	5,594	20,82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86	3,087	2,645	13,662	38,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土地及樓宇	15,205	842
— 設備	1,134	120
	16,339	962
短期租賃的租賃承諾	2,746	884
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如下：		
— 少於1年	4,837	995
— 1年與2年之間	4,072	—
— 2年與5年之間	9,433	—
	18,342	99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 土地及樓宇	3,504	3,367
— 設備	810	720
	4,314	4,087
租賃利息	657	240
短期租賃費用	17,587	19,295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	22,267	23,291
添置至使用權資產	19,691	—

本集團租賃多個樓宇及服務器。租賃協議的固定期限通常為三至五年。租賃條款乃根據個人意願進行談判，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該等租賃協議不採用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約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1	4,823	8,28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435	4,822	8,257
年內攤銷	26	1	2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1	4,823	8,28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有權益/投票權利潤 分享的百分比		所有權益/投票權利潤 分享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2		2021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Boya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博雅互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	100%	經營網絡遊戲
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ii))、 (附註(iv))	中國	10,000,000美元	-	100%	-	100%	開發網絡遊戲及 提供諮詢服務
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附註(i))	-	100% (附註(i))	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
Boyaa Interactive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8,000,000泰銖	-	99% (附註(ii))	-	99% (附註(ii))	提供與網絡遊戲 應用程序有關的 諮詢服務
上海春雷互動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ii))、(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海南春雷互動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20% (附註(v))	-	100% (附註(i))	提供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利潤 分享的百分比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利潤 分享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2		2021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深圳市豐訊盛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6,248,000元	-	100% (附註(i))	-	100% (附註(i))	經營網絡遊戲
深圳市卡拉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8,100,000元	-	100% (附註(i))	-	100% (附註(i))	提供諮詢服務
PT Boyaa Interactive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尼盾 3,000,000,000 及印尼盾 1,301,310,097	-	100%	-	100%	經營網絡遊戲
Boyaa Interactive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盾 5,000,000,000 及越南盾 587,629,310	-	100%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深圳市貳陸陸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開發網絡遊戲及提供 諮詢服務
貳陸陸(深圳)遊戲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i)) (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春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	100%	經營網絡遊戲
Jiuhu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元10,000元	-	100%	-	100%	經營網絡遊戲
雅科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	100%	經營網絡遊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利潤 分享的百分比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利潤 分享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2		2021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漢唐紀元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開發網絡遊戲及提供 諮詢服務
深圳市嘉訊智創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	開發網絡遊戲及提供 諮詢服務

附註：

- (i)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本公司並無擁有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市豐訊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卡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春雷互動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法定所有權。然而，根據與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所有人簽訂的某些合同協議，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通過控制投票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及於會議中全數行使該等權力之投票權而控制該等公司。此外，該等契約安排亦將該等公司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因此，這些實體被綜合為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 (ii)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因此未披露該附屬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 (iii) 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春雷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貳陸陸(深圳)遊戲開發有限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
- (iv) 以上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
- (v)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出售海南春雷互動科技有限公司80%的股份。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並未註冊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力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而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收入，支出，總資產和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和人民幣89.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1.6百萬元和人民幣114.9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74.8百萬元及人民幣469.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91.2百萬元及人民幣488.7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7,905	4,404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利潤 分享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深圳市飯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4.00%	24.00%	遊戲研發
深圳市匯富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4.70%	14.70%	研發及運營互聯網協議電視 (「IPTV」)及安卓機頂盒渠 道平台及彩票
深圳市易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00%	10.00%	開發及營運(「易新」)相機 及視頻美化系統
深圳市極思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2.00%	12.00%	發展及銷售(「極思維」)電子 產品及發展智能應用
上海傲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5.75%	15.75%	研發及運營IPTV平台及 撲克遊戲
海南春雷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35(b))	中國	20.00%	不適用	研發及運營IPTV平台及 撲克遊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投資(續)

儘管本集團擁有深圳市匯富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極思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傲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不到20%的投票權，本集團對這些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為通過投資協議可以確保本集團在這些公司的董事會中佔有一席之地，因此有權參與有關這些公司的重大財務和經營決策。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重大，因此未披露該等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

下表匯總顯示了本集團在所有採用權益法核算的不重要個體中的份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賬面值	7,905	4,40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		
虧損	(630)	(5,529)
綜合費用總額	(630)	(5,52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營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為人民幣42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22,000元）。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必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制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小米集團	16,614	26,269
– 在美國上市 – 趣店集團	1,460	1,3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總額， 分析為非流動資產	18,074	27,629

上述投資旨在中長期持有。將這些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可以避免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對損益的波動。

2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報價投資：		
– 資產管理計劃(附註(i)及(iv))	64,550	–
–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附註(ii)及(iv))	70,416	112,171
	134,966	112,171
計入流動資產		
非報價投資：		
– 資產管理計劃(附註(i))	–	98,500
– 理財管理產品(附註(iii))	50,367	–
	50,367	98,500
	185,333	210,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續)

附註：

- (i) 該等資產管理計劃代表本集團委託兩間中國註冊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本金金額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此類資產管理計劃的估計最低回報率為每年5.05%。如果年度估計的收益不能實現，本集團或資產管理公司可以選擇提前終止資產管理計劃。

對於資產管理計劃A，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資產管理公司之協議已續延，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取得累計收益及委託本金。

資產管理計劃B經多次補充協議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本金為人民幣21.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本集團與資產管理公司簽訂延期協議，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取得累計收益及委託本金。

- (ii) 該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代表有限合夥投資，主要從事對中國技術，媒體和電信行業中處於早期階段和高成長性公司的投資。該等投資的初始年期限為7至10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深圳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與上海泰來天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立有限合夥企業，即嘉興博雅春雷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企業(「嘉興博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累計出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佔嘉興博雅總出資額的99.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嘉興博雅的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嘉興博雅的成立是為了進行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和證券投資，惟須受若干投資限制規限。我們將持續密切監察嘉興博雅表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興博雅投資的公平值損失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損失約為人民幣96.4百萬元)。

- (iii) 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是對中國金融機構提供的理財計劃的投資。理財產品沒有初始期限。

- (iv)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並預期本集團不會在該財務狀況表日後十二個月內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網絡遊戲業務的運營。平台和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從付費玩家處收取款項，並彙出現金佣金淨額，該費用是根據本集團與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的相關條款預先確定的。授予平台和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120天。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095	26,449
減值撥備	(264)	(4,600)
賬面值	23,831	21,849

根據應收賬款的確認日期(扣除減值撥備後)，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9,671	21,355
31至60日	3,002	35
61至90日	793	26
91至180日	127	306
181至360日	17	111
360日以上	221	16
	23,831	21,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600	4,587
(減少)/增加年度撥備	(5,161)	79
貨幣換算差額	825	(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4,600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使用所有貿易應收款的存續預期損失準備計提預期信用損失。為了衡量預期的信用損失，已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和到期日對應收賬款進行了分組。預期信用損失也包含前瞻性信息。

	即期	1至30日 已逾期	31至60日 已逾期	61至120日 已逾期	120日以上 已逾期	總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	1%	2%	3%	36%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20,738	2,301	632	71	353	24,09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04	23	8	2	127	26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	1%	3%	73%	97%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20,482	954	35	1,219	3,759	26,44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71	9	1	887	3,632	4,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254	–
僱員貸款(附註)	13,472	16,541
僱員墊款	1,053	1,053
	15,779	17,594
計入流動資產		
僱員貸款(附註)	5,677	1,355
僱員墊款	1,354	844
按金	1,523	1,030
廣告成本預付款項	1,719	1,968
預付佣金費用	1,028	1,286
預付服務器租賃開支	145	131
應收利息	16,273	10,249
未扣除的進項增值稅	732	914
預付證券經紀商款項	2,961	3,765
預付法律費用	22	535
特殊股利分配應收款	13,551	13,445
其他	1,493	874
	46,478	36,396

附註：

給僱員的貸款代表向某些僱員的住房貸款或汽車貸款。這些貸款是無抵押，免息或低息的，初始還款期為1至10年。發放給僱員的非流動貸款的初始公允價值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現行借款利率從4.75%至6.15%(二零二一年：4.75%至6.15%)的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量計算得出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定期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代表銀行存款。存款以美元，港元和人民幣為單位，平均固定年利率為3.23%（二零二一年：1.46%）。因此要承受外幣風險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583,26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65,834,000元）。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必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制規定。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78	1,051
其他應付稅項	44,800	44,436
應計開支	6,690	7,886
應計平台佣金支出	10,136	8,849
應計廣告開支	4,060	3,837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4,809	4,472
其他	6,319	6,297
	77,892	76,828

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787	784
31至90天	–	18
91至180天	–	1
181至365天	2	–
超過365天	289	248
	1,078	1,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合約負債

收益相關項目披露：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8,775	11,845	15,071
合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23,831	21,849	19,557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年末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及預期於以下各項確認為收益：		
—二零二二年	不適用	11,845
—二零二三年	8,775	-
	8,775	11,84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已確認收益	11,845	15,071

年內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因年內經營而增加	372,832	364,083
將合約負債轉撥至收益	(375,266)	(366,161)
貨幣換算差額	(636)	(1,148)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應付)而須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的 現值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的 現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37	995	4,150	860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13,505	–	12,378	–
	18,342	995	16,528	860
減：未來融資費用	(1,814)	(135)		
租賃負債的現值	16,528	860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4,150)	(860)
			12,378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7.8%。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和 以公平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3	1,168	10,894	12,205
於損益扣除	(52)	(189)	-	(241)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7,263)	(7,263)
貨幣換算差額	-	(55)	-	(5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1	924	3,631	4,646
於損益扣除	(91)	(321)	-	(412)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3,631)	(3,631)
貨幣換算差額	-	69	-	6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2	-	67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44,05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18,526,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的不可預測性，因此沒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這些稅收損失將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到期(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

	以公平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和 以公平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 投資的 攤薄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983	591	6,574
於損益計入	(1,986)	-	(1,98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997	591	4,588
於損益計入	(3,576)	-	(3,57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	591	1,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包括2,0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2,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二零二一年：每股0.00005美元)。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 等同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10,876,301	36	232
註銷普通股	(i)	(1,000,000)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9,876,301	36	232

附註：

- (i) 本集團於年內從市場購回其300,000股(二零二一年：1,000,000股)。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1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22,000元)，並已從股東權益內扣除。於購回時的相關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0.42港元(二零二一年：0.51港元)。截至本報告日，回購股份300,000股已全部註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市場回購的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註銷。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長期提高股東的價值。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查資本結構來監控資本(包括股本和股票溢價)。於本次審查中，本公司董事考慮了資本成本以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風險較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25,805	328,7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18,074	27,629
	343,879	356,35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07	3,964
定期存款	48,932	35,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5,310	4,245
	64,649	43,209
總資產	408,528	399,567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32	232
儲備	405,250	395,474
總權益	405,482	395,706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46	3,861
總負債	3,046	3,861
總權益及負債	408,528	399,567
淨流動資產	61,603	39,3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5,482	395,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回購股份	就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所持的股份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73,294	-	(14)	79,791	37,019	(16,513)	(43,230)	430,347
年度虧損	-	-	-	-	-	-	(5,168)	(5,168)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20,869)	-	(20,869)
貨幣換算差額	-	-	-	-	(8,805)	-	-	(8,805)
購回普通股	-	(422)	-	-	-	-	-	(422)
註銷普通股	(422)	422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一行使及失效之僱員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27	-	-	(227)	-	-	-	-
一員工服務之價值	-	-	-	391	-	-	-	39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099	-	(14)	79,955	28,214	(37,382)	(48,398)	395,47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73,099	-	(14)	79,955	28,214	(37,382)	(48,398)	395,474
年度虧損	-	-	-	-	-	-	(5,141)	(5,14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12,115)	-	(12,11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4,219	-	-	24,219
購回普通股(附註31)	-	(112)	-	-	-	-	-	(11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一行使及失效之僱員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44	-	-	(44)	-	-	-	-
一員工服務之價值	-	-	-	2,925	-	-	-	2,92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143	(112)	(14)	82,836	52,433	(49,497)	(53,539)	405,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c)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公平值。

(iii)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的股份

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獎勵股份。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及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乃為持有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iv)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博雅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抵銷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往年虧損後之年度法定純利須撥款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再分配純利。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致註冊股本的50%時，進一步撥款由股東酌情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惟於轉換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博雅中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博雅中國應自純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中撥款至其公積金。撥款予公積金的純利百分比不少於純利的10%。當公積金的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毋須進行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c)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回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合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八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回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合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年內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的數目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年初仍未行使	5,722,429	6,082,429
年內失效	(500,000)	(360,000)
年末仍未行使	5,222,429	5,722,429
年末可行使	5,222,429	5,722,429

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一年內均沒有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a) 購股權(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及其各自數目的詳情如下：

屆滿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原幣	相當於港幣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	港幣3.108元	3.108	5,222,429	5,722,429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參與者可透過向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備份，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當日起計八年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有效。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本集團已採納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新受限制股份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八年。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其僱員授予5,6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上述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行權期為四年，行權時間表為自授予日起十二個曆月後的25%，自授予日起二十四個曆月後的25%，自授予日起三十個曆月後的12.5%，以及自授予日起三十六個曆月後的12.5%，而自授予日起第三十七至四十八個曆月期間每個月則為2.083%。上述每份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等於授予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盤價，即每股0.445港元。上述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向其僱員授予15,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上述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行權期為四年，行權時間表為自授予日起十二個曆月後的25%，自授予日起二十四個曆月後的25%，自授予日起三十個曆月後的12.5%，以及自授予日起三十六個曆月後的12.5%，而自授予日起第三十七至四十八個曆月期間每個月則為2.083%。上述每份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等於授予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盤價，即每股0.465港元。上述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到期日為二零三零年四月十四日。

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變動：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於一月一日	9,722,089	4,640,457
已授予	15,000,000	5,650,000
已失效	(1,100,000)	(121,368)
已歸屬及已轉換	(134,000)	(447,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88,089	9,722,0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但沒轉換	5,200,589	4,072,089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及轉換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0.37元(二零二一年：港幣0.62元)。

(c)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被視作庫存股份並已列示為一項股東權益扣除項。年內，134,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及轉換(參考上列附註(b))，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公司57,110,829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57,244,829股普通股)由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及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a)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下表列示年內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產生的總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616	4,616
現金流量變動	(3,996)	(3,996)
非現金變動		
— 扣除利息	240	2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60	860
現金流量變動	(4,680)	(4,680)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19,691	19,691
— 扣除利息	657	65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28	16,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續)

(b) 處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以總對價人民幣10,873,000元完成出售其持有的附屬公司海南春雷互動科技有限公司80%股權。

處置日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83
貿易應收款項	69
應付稅款	(3)
其他應付款項	(152)
處置淨資產	8,346
保留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	(4,131)
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	6,658
總價值—以現金支付	10,873
支付方式：	
現金	10,873
處置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收到的現金對價	10,873
處置的銀行和現金結餘	(83)
	10,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855	657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一個關款方款項	2,003	2,003

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個關款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3,883	3,6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57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	185
	3,944	3,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注意到其個別銀行賬戶的閒置現金儲備(「**有關閒置現金儲備**」)無法繼續進行定期存款或理財管理(「**事件**」)。

在相關時間，本公司認為事件可能由於受到個別僱員(定義見下文)涉及的案件(定義見下文)牽連。故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聘請中國大陸法律顧問(「**大陸法律顧問**」)就此事項提供諮詢意見。在聘任大陸法律顧問後，大陸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就有關事件向相關中國大陸法院及檢察院提交申請，包括使用有關閒置現金儲備的申請。

根據大陸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向相關中國大陸法院提出申請(「**申請**」)，請求使用有關閒置現金儲備進行理財管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有關中國大陸法院的答覆，法院回覆由於中國大陸有關司法機關對公司個別現任或前任僱員(「**僱員**」)就涉嫌利用公司境內之其中一款網絡遊戲平台進行了非法活動(「**涉嫌罪行**」)提出檢控(「**案件**」)而對上述有關閒置現金儲備進行凍結。因此，申請未獲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僱員均再不是本公司僱員。根據大陸法律顧問的意見，如果相關中國大陸司法機關裁定部分或全部有關閒置現金儲備包含有基於僱員涉嫌罪行的行為而產生的收入，則該收入有被沒收的可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河北省承德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法院**」)就此案作出判決(「**判決**」)。一審法院裁定，僱員涉嫌罪行之罪名成立，並判決追繳人民幣約943百萬元上繳國庫(「**涉案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要事項(續)

本公司正與大陸法律顧問討論有關該判決的下一步行動，就一審法院擬追繳的涉案資金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以維護公司及其股東權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收到通知，中國大陸二審法院(「**上訴法院**」)就上訴審理作出裁定，其認為原判決認定的事實有的尚不清楚，裁定撤銷一審判決，並將案件發回一審法院重新審判(「**重審**」)。根據大陸法律顧問的告知，一審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對案件進行重審。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得知，河北省承德市中級人民法院做出了關於案件的重審判決(以下簡稱「**重審判決**」)。一審法院維持僱員涉嫌罪行之罪名成立。重審判決對已凍結在有關帳戶內資金人民幣291,696,677.62元和理財產品人民幣350,000,000元及孳息進行追繳、上繳國庫(以下簡稱「**所涉凍結資金**」)，取代了原一審法院關於追繳涉案資金人民幣942,654,382.75元上繳國庫的判決。根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部分僱員已經就重審判決申請上訴，二審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開始對重審案件進行再次審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告知，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二審法院**」)已就重審案件的再次審理做出裁決(以下簡稱「**二審裁決**」)，認為僱員所涉嫌罪行之罪名成立並認為其利用了本公司被凍結之賬戶為有關非法活動進行資金流轉，從而對所涉凍結資金，即已凍結之賬戶之全部資金人民幣291,696,677.62元和價值人民幣350,000,000元之理財產品及孳息予以追繳，上繳國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發現，原一審法院已從本公司有關被凍結銀行賬戶中扣劃現有全部資金、理財產品及孳息(以下簡稱「**執行**」)合計約人民幣683,222,975.72元(以下簡稱「**執行金額**」)。

根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意見，若僱員就二審裁決向二審法院提出申訴，二審法院有權決定立案再審。若二審法院不予立案，僱員可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訴。若申訴被再審機關受理並進入再審程序，再審該案件仍有改變原重審判決結果的可能。根據中國大陸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再審生效判決撤銷原重審判決中就所涉凍結資金的追繳部分之前，執行金額將不會返還給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告知，經其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部分前僱員已就重審判決及二審裁決向法院提出申訴，申請立案再審。同時，經本公司與中國大陸法律顧問討論，為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中國大陸法律顧問已代表本公司作為案外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訴：(i)請求法院撤銷重審判決及二審裁決，立案再審審理有關案件；及(ii)請求法院準確適用法律，依法認定涉案資金，並將已扣劃的合法收入返還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要事項(續)

本公司不是此案的當事方。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受到中國大陸有關司法機關對涉嫌犯罪的任何起訴或調查。

鑑於(i)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受到中國大陸司法機關對涉嫌罪行的任何起訴或調查；(ii)根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擁有其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及批准，對僱員涉嫌罪行的認定，將不會對該等牌照、許可及批准的有效性造成影響；(iii)執行金額僅為本公司閒置現金儲備的一部分，用於閒置資金管理，為本公司一般慣例；(iv)本公司認為其其他銀行賬戶中有足夠的現金儲備支持公司日常業務；及(v)截止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借貸。董事會認為該執行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月、五月及十一月，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月、八月、九月及十一月，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月、七月、八月及十二月，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三月分別進行了會議及溝通，討論與案件和事件有關的各種事項。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一直與獨立調查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將案件和事件的任何最新情況及時提供給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正在準備報告，其中將詳細說明他們的調查結果以及對案件和事件的看法。在與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之後，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在他們獲知該事件最終結果之後發佈報告更為適宜。於本報告日期，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進行獨立調查後未發現需要引起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注意的重大發現。

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將與案件、事件、執行金額及後續上訴／申訴有關的任何重大發展情況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3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